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汪精衛賣國陰謀之總暴露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印

汪精衛賣國陰謀之總暴露

一、總裁爲日汪密約告全國軍民書

二、總裁爲日汪密約告友邦人士書

一、日汪密約全文

二、高宗武陶希聖致港報函

三、高宗武陶希聖致汪逆等電

四、陶希聖筆述日本對所謂「新政權」的條件

三、文化界對日汪密約之反響

一、滬各大學教授通電闡明國是聲討汪逆

二、斥汪逆賣國密約（中央日報）

三、根絕禍害世界之倭汪毒謀（掃蕩報）

四、揭露亡國的「和平條件」（香港大公報）

四、總裁駁斥近衛聲明

五、總裁嚴斥汪逆兆銘

六、吳稚暉先生談汪逆之生平

汪精衛賣國陰謀之總暴露

一、總裁爲日汪密約告全國軍民書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廿四日——

近日中外各報所披露的汪逆賣國文件，有日汪在上海簽定而由犬養健攜回東京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汪逆向敵方提出成立偽政府的必具條件，和敵方的答覆，這幾個文件，全國同胞披閱之後，對敵閥與汪逆的陰謀奸計，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由這幾種文件的披露，我們可以明瞭敵偽雙方這幾個月來祕密進行鬼域勾結的一般，我們可以察知敵國在一月初所謂「與亞院」開會討論的內幕，我們更可以由此認識汪逆裝腔作勢做盡討價還價姿態，以及他賣國行爲的狡狠，在我們未曾見到這個文件以前，我們早知道汪逆是不惜將整個國家和世代子孫的生命奉送給敵國的，現在這個文件是披露了，我要請全國同胞鄭重注意這個文件的內容，再

閱讀我在前年十二月指斥近衛聲明的演講，再拿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近衛聲明作一個對比，就可以知道我在一年多以前批評近衛聲明時所說的「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以及「近衛聲明是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這幾句話到今日來看，更可以證明爲正確，絕不是過甚其詞。會曾告訴大家，近衛聲明骨子裏暗藏着機械利刃，現在機括一動，鋒刃畢露，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把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的一字一句，都具體化了。這一個敵偽協定，比之二十一條兇惡十倍，比之亡韓手段，更加毒辣，我敢信稍有血氣稍有靈性的黃帝子孫，中華國民，讀了這一個文件，一定要髮指皆裂。

首先請大家注意，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其附件，汪逆一年來，尾隨着敵人，靦顏向世界標榜的，不是所謂無害于中國獨立自由的和平嗎？他不是津津樂道所謂「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以爲無傷於中國的獨立生存嗎

？現在我們大家從他們簽定的條件中，可以看出這三個特別用語的意義，我再給簡單明白的說穿了吧：所謂「善鄰友好」，就是「日支合併」，所謂「共同防共」，就是「永遠駐防」，所謂「經濟提攜」，就是「經濟獨佔」，這就是近衛聲明中所希望於汪兆銘將要成立的「更生中國」，亦就是「奴隸的中國」的要綱，這就是敵國以「分担建設新秩序職責」的名義，強迫「中國」分担「支解中國自身」的任務，試想世界上兇徒殺人，強迫被殺者引頸就戮，也就夠兇暴了，還要在行使解剖手術的床上，強迫被支解者自剝其肺腑，這不是往古來今破天荒的駭聞嗎？這個文件內容的狠毒，我不屑一一列舉，我祇大略舉其要點：

(一)請看他的原則包含些什麼，第一，就是要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善鄰友好而至於「結合」，這不是「日滿支不可分」的實現嗎？「東亞協同體」成立之日，不就是中國獨立國家的消滅嗎？其次，就是割華北及蒙古（原文早蒙疆）爲國防上及經濟上強度結

合地帶，而在蒙古特別設定軍事政治之特別地位，試問這所謂國防，是誰的國防，中國的領土上，要爲日本的國防作成「強度結合」，設定特殊地位，這樣的中國，還能算是一個獨立國家嗎？其次，是在長江下流要設定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這「強度結合」是什麼？是膠呢，是漆呢，還是所謂「混然一體」的不可分呢？明白些說，你的就是我的，再明白些說，中國的都是日本的，凡是中國所有的一切，日本都應該據而有之罷了。再其次，是華南沿海島嶼設定特殊地位，從此閉鎖中國，不許與海外自由交通，使我們南疆的屏藩，變爲東夷進出南洋的腳踏板，變爲日本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上對歐對美作戰的根據地，這些都是「日支新關係調整中」不可違背的原則，而這些具體事項，還要在其他附件作更詳細毒辣的規定。

(二)先從「善鄰友好」說起，其條款內所載者，一則曰「渾然相提携」，二則曰「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之手段」，「連環」的意義，我曾比之於牽我們子孫入十八層地獄的鎖鍊，想大家必能回憶，至於「渾然相提携」，真是日本最近特創的新

語，汪兆銘說：「近衛聲明輪廓明白」，而敵寇所要的是「渾然」，汪兆銘機關報還老着面皮說，經濟合作有範圍，有限度，而敵寇答之以「渾然」，什麼是「渾然」呢，中國文字內有「渾然無迹」的成語，又凡一切模糊而記憶不起的叫作「渾忘」，所謂「渾然」，祇是無畔岸無蹤影的意思，提携到了相互之間無分限，無影迹，除非是「合併」，這不是整個吞噬的說明嗎？

(三)要偽組織先承認「滿洲帝國」，而後中國領土主權由日滿來尊重，試想承認了偽滿，還說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而中國的領土和主權，還要由宰割出去的偽滿傀儡來尊重，真是戲弄呢，還是侮辱呢？

(四)不但宣傳與教育，就是政治外交貿易，足以破壞相互好誼者，不獨現在，即將來亦禁絕之，換一句話說，中國境內凡有不便於日本者，一概永遠禁絕之。

(五)「對於第三國關係，不採取違反相互提携的基礎之措置」，這就叫中國的
外交權，從此整個聽命於日本，不許有自由獨立之餘地，這是不是完全喪中國於日

本的附庸，此外還要派遣顧問於「新中央政府」，於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區域，這就是要對中國層層配置監視人員。

(六)協力于文化融合與創造，這就是從此不許中國有獨立的文化，不許中國人在文化上自己有創造。

(七)再看所謂「共同防衛」事項之內所載的，不僅是「共同防共」，還要協力於共通治安的維持，這「共通的治安」的新名詞，就是要把整個中國變為日兵駐防區域的詳解，就是駐兵於全中國任何地點的張本。

(八)於是說到「防共」，就圖窮匕見的說，要駐兵於華北於蒙古各要地，於是還要結成防共軍事同盟，於是還須中國承認日寇艦船部隊在長江沿岸特定地點和華南島嶼長期停泊，因為這些地點，離日寇的假想敵蘇聯太遠了，不能應用到「防共」二字上來，所以在上文要製造共通的治安之維持的一句話來應用，而駐兵區的鐵道航兵通訊，主要港灣水道，日方還保留着軍事上的「要求權」和「監督權」

，至於中國本國之軍警配置和軍事設施，要限至最少程度，而且這個最少程度的軍警建設，還要用日本派遣顧問協力行之，試問什麼是協力，監視而已，支配而已。

(九)更看看所謂經濟提携的內容怎麼樣，首先是要互助連環，其次還要「經濟結合」，整個掠奪中國的經濟，甚至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乃至關稅和海關制度之成立，都要受他的支配，受他的限制，受他的統制。

(十)關於資源開發，關於關稅交易，關於航空交通通訊和氣象測量，均要以便利日本的援助協力和物資需給為主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十一)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在華北內蒙要與日本以特殊的便利，又在其他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也要給日本以所要之便利，而其所謂全國交通協力之重點，乃包括整個中國之航空，華北（包含隴海線在內）之鐵道，中日之間及中國沿海之海運，長江水運及華北與長江下流之通訊等等。以上種種，就是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囊括以盡，連我們同胞人人的衣食住行，都要受他日本的支配，而毫無自由

的餘地。上述各項，他們還恐未能列舉完備，在備考欄內，更規定須與日方密切協議以爲隨時要索的張本。

除此以外，還有規定僞中央與南京華北及蒙疆三傀儡組織的關係，內容甚爲瑣細，而其主要精神，無非是一塊塊割割開來，使其吞嚼。最足令人注目者，便是廈門與瓊州島特別列爲一條，廈門要設爲特別行政區域，而「海南島」上要承認日本之特殊地位，使之有權處理航空通訊海運之事項，和國防（？）必需資源之開發利用事項，這還不是乾脆的說廈門與瓊州島要永久讓於日本就完了麼？而其沒有明舉的，還有所謂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我們須注意，這就是日本決心掀起太平洋上的風雲，而要以我神聖區域之資源，黃帝子孫的血肉，作他南進北進冒險并舉的資本。

綜觀這一個密約，較之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所提出的廿一條，不知要廣泛毒辣到多少倍，這個賣國條件如果見之於實行，中們就陷於萬劫淪亡，四萬萬五千萬黃帝子孫真無噍類，而東亞與世界的禍害，更不知伊於胡底，可是喪盡天良的漢奸

汪兆銘，竟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欣然簽字在這個萬劫不復的賣身契上，請問全國同胞，這是和平呢，還是賣國呢？這是國交調整呢，還是亡國條件呢？由這個條件的實行，中國獨立自由是可以因此確保呢，還是從此永遠斷送淨盡呢？

尤其令人痛憤的，請全國同胞再看一看汪逆的卑劣無恥到如何的地步，在他向敵方提出的「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于日方者」一個文件中，他所認為「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是什麼，對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領土主權行政等等，他一切都可以不管，而所爭者乃是四千萬元款項之借支，以及關稅之存放與統稅鹽稅之轉移，明白的說，汪兆銘向敵人所要求的，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有了錢就可以一概不爭，此外他所要請者，就是開放南京上海間長江之一段，再其次，是京滬間的通行問題和憲警檢察權，以為有此數項，便可保障他個人的安全。大家知道，狗偷鼠竊，總是賊胆心虛，何況汪兆銘的生平，本是這樣一個患得患失反覆無恥的脚色，他要求長江開放，何嘗是專為欺騙英美諸國，要求通行證和憲警權，何嘗

更有其他目的，實在是準備不得了時，他可以從海上陸上脫走，因此這三項，第一是要命，第二是要命，第三還是要命，有了錢，有了命，他就可安心作傀儡，所以除此而外，便一概可以不爭，祇有對於這兩點，一定要低聲下氣向敵人請求，還設其辭曰：要「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你看他拿我們同胞當作什麼人，可是日本方面怎麼答覆他呢，日方最後的答覆，是很簡單的，就是「動用四千萬日元層，必須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辦法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的準備」，其他對於關稅收入，還是仍舊要存放正金銀行，而華北及內蒙部分，還要另外保留，關於長江開放，乾脆的拒絕了，關於通行證與憲警檢查，要待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日支雙方之關係官憲協議再定，我們要注意敵方所謂「得到確約」一句話，就是要汪賊簽訂了「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賣國條件，給了他永不反悔的保障，纔過付這四千萬元賣國的款項，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汪賊所以要在十二月三十日滿盤承諾的緣故了，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十一月、十二月間，上海漢奸報紙徬徨

焦急裝腔作態的內幕了，漢奸們粉飾場面的伎倆，畢竟敵不過他主子的壓力，畏懼逡巡的心理，畢竟戰勝不了他袍笏登場的私慾，奸逆的醜惡心事，祇看這幾個文件，已不必待我再加闡明了。我祇是提醒現在還有極少數過於忠厚專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的同胞們，不免迷惑於汪逆過去甘言欺詐的烟幕彈的，讀了這幾件從他自己內幕裏揭出來文件之後，請問作何感想。

敵閥和漢奸本來是針芥相投，沆瀣一氣，分不出誰先誰後的，我們如果說敵閥來勾引漢奸，也更可以說是敵閥的妄行狂想，是受了賣國漢奸的教唆與鼓勵，試看這一年以來，敵國內部由近衛而平沼，由平沼而阿部，由阿部而米內，換來換來，脫不了少壯軍閥的掌握，現在敵國新聞登場，米內的首次談話，是要援助「新中央政府」的產生，而劈頭第一語，却是籲請「全國有一致團結以建立東亞新秩序的必要性」，這可以看出敵國政界和民間都有不一致的實情，可以知道敵國之內，也還存在着不少頭腦清楚的分予，知道這樣滅人國家的狂妄企圖，結果必陷日本自身於滅亡

的。無論少壯軍閥是怎樣的膝上欺下，畢竟掩不住敵國內部的矛盾與不一致，可是這一個不一致，並不關於傀儡政權的成敗，我在幾個月前早經斷定，漢奸偽組織是遲早要出現的。我又說「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爲日本之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我們都知道一個人既作漢奸，存心賣國了，必然會賣絕他祖宗和子孫，所以對他的賣國條件，我們並不如如何驚異，我們今天是抗戰第一，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抱定決心，保障中華民國獨立生存，任何力量，任何詭謀，絕對亡不了我們中國，可是這一次汪逆賣國文件的披露，畢竟是有重要的意義，如果不是他的內部有人發動天良，把這個密約公布於世，我可斷定不論敵閥和漢奸，必定要遮掩其全部，或者至少一部，以瞞住世人的耳目的，而喪失了靈魂的汪逆，還要繼續着對我們一般忠厚同胞，用花言巧語不斷的來欺騙，現在這個密約何時遞交，何時簽字，何時帶回敵京，以及敵閥如何頤指氣使的脅迫，如何涕淚縱橫的誘騙，人證也有了，物證也

有了。汪賊和敵閥雖欲抵賴，也無從抵賴，雖欲改竄掩飾，看他又如何改竄掩飾，這可以讓我們同胞知道，汪賊的所謂和平運動，是不是賣國運動，更可以由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所推演出來的毒計，畢竟是怎樣的險惡，如果我們不堅決抗戰，使敵軍崩潰，敵閥消滅，不但中國國家和民族將皮骨無存，就是大太平洋有關的各國，也將要陷於不能倖免的劫運，這可以讓世界各友邦知道，敵國在偽裝媚美親俄與調整各國外交的姿態之下，實掩藏着怎樣的野心，是在同一時間進行着如何的工作，這也可以讓敵國民衆知道，他們軍閥是怎樣的認識自己兵力不夠，要涕泣哀求的假手漢奸來結束中日戰爭，而一方面又是如何的卑劣狂妄，以日本的國運爲孤注，來對世界作更大的冒險。我們全國抗戰，有堅強無比的決心，可是我時刻系念着我們陷淪區域內受盡偽組織壓迫欺騙的同胞，我知道漢奸國賊蠱惑欺騙的對象，是始終集中於我們海內外忠厚同胞，尤其是在淪陷區內同胞身上的。

這一年以來，汪兆銘到處散播妖言，講什麼「和平無望」，我也跟着殉國，如果

和平有望，而和平條件無害於中國之獨立自由，爲什麼不可講和平」，又是什麼「日本所求祇是經濟合作」，又說什麼「日本以道義觀念代功利思想，不以戰勝者自居，且有同憂患之誠意」，又說什麼「日本輿論主張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又說什麼「日本若要滅亡中國，則以全力繼續作戰便了，何必更有託詞」，我們同胞中間，存心過於忠厚的，聽了他這些話，或不少爲其所麻醉，似乎覺得其事可疑，而其言或非無因的樣子，現在他狠毒貪劣的本來面目，隨着賣國文件，一齊揭露出來了，我們同胞想一想，汪兆銘翻來覆去所說的「老實話」那一句不是絕對的謊話？他假作慈和，關心同儕痛苦的蜜語甘言，原來就是要騙我們同胞世世子孫跌入萬丈深淵爲敵作僞的慣技，他自謂一年以來，殫盡心力，和日本朝野開誠討論的「和平方案」，現在分明擺在國人的面前，就是這樣的一個方案、我們同胞這就可以明白汪兆銘一年以來所殫盡心力的，無非是替敵國建造滅亡中國的路子，替敵國構築陷死中國國民的圈套，大家當還記得他在去年七月九日對海外的廣播，他不是

說「兩國交戰，都是由停戰而議和，由講和而撤兵，交戰形勢依然存在，撤兵從何說起」，拿這一套說法，替敵閥來勸誘來辯護嗎，他不是還到了廣州，坐在敵軍司令部裏說，要實現廣東的局部停戰嗎，同胞們，想一想，自去年以來，我們前線幾次血戰，愈打愈強，現在連汪兆銘漢奸機關報中華日報，也可以藉着前線將士的犧牲，來說幾句騙人硬話，像所謂「日本希望和平，乃出發於不能擊敗中國」等一類話的時候，敵閥所探懷而出擲交漢奸迫令簽訂的，還是這一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如果真像汪兆銘所說的先停戰後講和，那還有什麼和可講呢，一經停戰，還不是無條件的要中國乾脆投降就完事嗎。這不是將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更加可以用猙獰的面目，放肆無忌的擲了出來，要你承認嗎，那還有什麼撤兵不撤兵可講嗎，唯其我們全國一致沒有人上他的當，所以汪兆銘祇好千辛萬苦的在偷偷摸摸中間和敵閥私訂這種賣國契約，當他的主子不肯交付四千萬元借款的時候，便從他的機關報裏發出「吾等又何必組織中央政府，豈吾等亦將淪為漢奸之流乎」，

一類的呼聲，這足以證明祇要我們同胞意志堅定，汪兆銘的賣國奸謀，是斷然沒有法子稱心遂願而成功的，敵閱也沒有法子實現他這樣僥倖狂妄的毒計的。

汪兆銘簽訂這個賣國的密約以後，他再打算如何做法呢，敵閱又將採取怎樣的手段呢，這都是我們全國同胞心中所必然引起的問題，但我以為這些都不重要，不值得注意，只要我們守定一貫不變的國策，堅強抗戰，自然能夠以最後勝利的光明，消散這種鬼蜮幢幢的黑影。先說汪逆罷，汪逆在這個賣國契約將近簽訂的時候，他躊躇滿志極了，先是他的機關報《中華日報》說什麼「全面的和，不能實現，除了局部的和蘄致於全面的和，以外無辦法」，繼而汪逆自己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又發表了一篇電書後，說「目前所餘的問題，只是和平原則能否實現，和平方案能否完成的問題」，又說「具體和平條件的能否獲得，有待於和平運動，獲得之後期其實現，亦有待於和平運動」，這一半是他還想掩飾其祕密簽字的事實，一半也是要仰望他主子的顏色，所以他今天以後，必然還是致力於他的所謂「和平運動

「，就是想「以局部的和，斲致於全面的和」，他一定是想拉攏醜類，組成偽府，盜竊名義，作為執行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主體，他或者還妄想即使沒有第三國承認他的偽府，亦必然可以造起一些糾紛和麻煩來，使若干國家同他的偽政府發生事實上的往來，至於「局部的和」，他所謂「局部」是怎樣說呢，這就是說日軍所佔領的南京城，就是他所能作主出賣的「局部」，再以這個「局部」作基礎，假借他主子的力量，和我們全國抗戰軍民作對敵，來殘害我們全國不願作亡國奴的每一個同胞，而後妄想由此達到「全面的和」，就是出賣整個的國家，以償他主人之大欲，他的打算，就是如此，他說他「已不能再有顧慮」了，但我要問我們同胞，我們難道對於這種萬惡不赦，寄生敵體上的漢奸，還有什麼顧慮嗎，我們真不屑措意他這種偽組織，更不屑注意他將怎麼樣「斲至於全面的和」，我們只認定這種漢奸敗類任憑僭竊什麼名義，終不過是日本的一個奴隸，奴隸是沒有獨立的人格的人，我們現在一心抗戰，到消滅了他的主子敵國軍閥為止，他的主子消滅了，寄生體

的奴隸，豈不也就完了。不過，中國歷史上又多一個秦檜，劉豫，張邦昌的後身，供後人痛憤而已。中國的民族意識，和夷夏大義，總是每逢有漢奸國賊出現之時，更是砥礪發揚之會，我相信我們全國軍民，忠義激烈的奮鬥，必然隨着這個漢奸賣國行爲的具體化，而更見堅強，更見饒勇，更見普遍！

至於敵閥以後怎麼樣，我們也大畧可以推測，我猜想敵閥以後的行動，不外兩條路：一條路是一面捧出漢奸，一面「悉索敵賦」的把他僅餘可調的兵力調了出來，繼續加緊向我們進攻，以便他們軍部可以向議會要索軍費，同時可以搪塞他民間的不滿和責備。第二條可能的路，或者是他自己覺得實力已竭，如再調其他兵力，連到他國內部要發生變亂了，等到漢奸出場以後，他便借此名義，宣告他的「事變結束」。祇把軍隊放在佔領區內，既不再向前進攻，亦不向後撤退，藉此安慰他國內反戰厭戰的情緒，以期由此稍紓喘息，而後扶植漢奸，來以華制華。但是這兩條路分明都是敵國的死路，先從第二條來說，老實講，如果他想藉此結束，想藉此稍

息，決沒有這樣便宜的事，日軍一天不整個撤退，我們的戰鬥是一天也不終止的，他要退守，難道我們就不會反攻嗎？他想用全力鞏固佔領區，我們不會乘機收復失地嗎？再從第一條路來說，那就是把在國內國外所僅餘可調的五個師團，抽調出來，加緊進攻，這個在我們本是時時準備着的，而且必有十分把握的，全國同胞都知道，自從去年年底，桂南粵北戰事至今一個半月來，他屢次抽調增援，屢次喪兵折將，我們已測驗過他號稱最精銳的五師團，和近衛師團的力量了，我今天可以明白的說，在三年以前，敵人妄想我們中國在華北對他不戰而屈，到三年後的今天，我們就要使日本軍閥在華南戰場上不戰而死，乃至不戰而收，敵軍現在軍紀的頹敗，戰鬥精神的低落，都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他現在所憑藉者，不過是他比較優勢的武器，但武器是要有戰鬥精神的部隊來使用的，敵國現在國內經濟危機日深，外交徬徨無措，毫無出路，厭戰反戰的空氣，瀰漫全國，這種動蕩不安的因素，當然反映到他前線士氣的衰落，我在去年五中全會時已經透切論述敵人必敗之道，說他已陷

入於掛形和死地，處處都處於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的地位，自從他侵佔甯甯之後，無論天時地利與人和上，他更是陷於絕境了，他的最後失敗的時期，必不在遠了，我們祇待他最後覆滅的時期到來，加以一舉的殲滅，現在姑不論我們隨時隨地都給敵軍以積極的不斷的打擊，即使我們和他作消極的防禦戰，我們亦必可使他不戰而死，促起他最後的失敗，我們祇看山西戰場，他始終保持六個師團以上的兵力，一度的補充，不知道補充多少回了，到如今已打了兩年之久，而我們山西依然如故，現在拿山西來和兩廣的地形和天候相對比，莫說兩廣地形障疊重壘，交通困難，而且瘴癘迷漫，疾疫盛行，敵軍以島國人民的生活習慣，以平原地區作戰的訓練，而進入到這樣地帶，豈非不戰死也病死麼，我還可以說，敵軍進入這一地帶，就是不病死也要困死，就是我們不用兵力去圍困他，而那裏特殊的天然地形和氣候，這些自然力量，就可以制敵軍的死命，使他全數困憊而死，他開來的軍隊愈多，我們殲滅他的機會愈大，而最後勝利也愈快，所以敵人進犯兩廣，本來是自尋死路，他

前年僅佔廣州，或者還沒有嘗足這種病死的苦味，更沒有想到困死的一着，所以去年年底敢來進攻南甯，實際這就是最後的冒險，我們就要在這個地帶，逼得他大量增援，實現使敵軍不戰而死的原則，以造成我們的最後勝利，至於其他戰場上，我們一方面不斷的與以消耗，一方面積極的與以打擊，要使牠應合了我們的有利的戰術，來自尋覆滅。總之，在軍事上我早經屢次聲明，自信有十分勝利的把握，何況這一次賣國陰謀和敵汪協定的披露，更加深我們前綫將士的憤恨，不啻對全國官兵下一道激勵軍心最有力量的檄文，我們全國同胞和將士，現在必然知道，不奮鬥就是滅亡，不血戰就是要束手待斃，就要被汪逆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污辱，我們如何能不雪恥湔恨，求取我們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敵國內閣一換再換，少壯軍閥的孤注一擲，不但要牽累日本六千萬人民自尋死滅，更要攪亂東亞引起全世界人類莫大的禍患，這是敵閥回光返照死期將至的時機，這是亞的禍福世界安危最要關頭的一瞬，我們抗戰的意義，就在不惜一切犧牲，爲國家

民族獨立生存作護衛，爲國際公約東亞幸福作干盾，我們的責任，實在是萬分重大，我們現在正是階上最後勝利前所必經的最大艱鉅的階段，深願我全國同胞，全軍將士，乘此時機，加倍黽勉，努力奮鬥，驅逐倭寇，光復山河，達成我們蕩滌漢奸腥羶，報復先烈仇恨，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莊嚴使命。

二、總裁爲日汪密約告友邦人士書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月二十二日香港各報所發表日本與汪兆銘最近在上海簽訂之「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此項漢奸所簽訂之協定，其本身之價值，固不發生任何效力，當然不值一顧；但其所露布之日本野心，實值得吾人極端之重視。中正願以所見，敬告我友邦各國之政府與人民。

日本對外之國策，祇重武力，而不講信義，自其對華、對俄、對德三次戰爭之結果，皆獲得最厚之報酬，日本軍閥遂視戰爭爲其最有利之營業，於是日本軍人在其國內之地位亦因之而崇高無比，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已成爲一完全被軍閥統制之國家。日本軍人之幻想，素以征服全世界爲鵠的，此種幻想，詳見於世人皆知之田中奏議中，所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

此爲田中奏議之主旨，亦卽今日軍人統治下日本惟一之國策也。

中國深知日本軍人野心之狂肆，故對於日本侵略，不惜一切犧牲，發動抗戰，以懲創此擾亂世界和平之禍首。中國且深信惟有中國抗戰，始能保衛中國之生存，使日本不能利用中國之富源與人力，作征服安南、印度、中小亞細亞、菲律賓、南洋羣島以及太平洋其他國家之用，以達其征服世界之目的。回溯一九一五年，日本向當時中國政府提出二十一條時，歐美有識之士相顧震驚，認定日本比種滅亡中國之野心，如不予遏止，勢必爲害於世界，故於世界大戰以後，成立九國公約，確定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相約尊重中國領土行政主權之完整，以保障太平洋之和平。乃爲時未久，日本之故態復萌，以有九一八之事變，然而歐美各友邦之一部分人士在過去仍不能深信日本軍人果具有實行田中奏議如此夢幻之野心，卽至今日，或尙以爲日本軍閥在對華作戰兩年有半之期間，既已遭受重大挫折，應已有所覺悟。此在吾人，亦何嘗不深盼其悔禍之切，惟是事實所示，適得其反，繼二十一條之

後，竟有今日「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出現於吾人之前，而此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性質之嚴重，又非二十一條亡華條約時代所能想像於萬一者也。

「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爲日本軍閥政府企圖與其所擬製造之傀儡政權間訂立之一種協定，根據其中規定，舉凡中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貿易、交通、航空、資源、教育、文化等，莫不置於日本統制監督之下。換言之，此種規定，不啻置全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此與九國公約之精神與文字，無一不相違反，且不啻對九國公約予以根本之摧毀，日本之欲獨佔中國經濟，封鎖中國門戶，并消滅各國在華之經濟，實業商務機會均等者，其用意即在囊括中國，以中國之富源人力，而作征服世界獨霸太平洋之用，以實現其田中奏議之計劃，已屬顯然。當日本侵佔我東北滿洲之時，世人或尙以爲日本不日立即進攻關內，侵佔中國之全土，因日本強佔東北以後，必需有相當時間之消化也，今竟何如乎？如果我中國在此二年半之中，不起而作堅決之抵抗，竊恐不僅安南印度南洋各島，而且菲律賓等地，已

早不能如今日之安全無恙矣。

自九一八日本發動侵畧政策以來，各友邦對於日本之行動，已根據九國公約之立場，屢次提出極嚴重之抗議。然而日本均置之不理，其根本蔑視友邦公意國際信約以及全世界之公論，固已昭然若揭，日本至今猶謂有意與列強調整外交關係，實則日本之衷心，無非欲以欺騙之手段，獲取列強承認日本片而撕毀條約，無視各國合法權益，而樹立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權利。今觀其於此次與汪兆銘所訂立之協定，更足充分證明日本帝國政府將進一步欺騙各友邦，且將根本取消各友邦在華之權益。換言之，日本必悍然不顧一切，以從事於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建立，侵略野心，至此乃暴露無遺。

日本於其主權以外之區域內，擅行規定「新秩序」之條件及情勢，而自認爲該區域內權力之淵源及時運之主宰，並拒絕以正義及理智爲根據，與各關係國依自由談判，及協議之合法程序，以解決各種問題，此均足以證明日本決無絲毫誠意尊重

各關係國家合法公允之權益。日本現更變本加厲，一面在中國努力製造傀儡政權，一面與尙在製造中之傀儡政權簽訂協定，以組成所謂「日支滿」三國經濟集團，並以中國之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等等統由日本統治，俾其他各國在華之一切活動均受日本國策之打擊，且以此「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之日汪協定而根本取消各國在東亞之地位矣。

抑日汪協定內容所露布之日本野心，猶不止此，觀其所規定者，華北及蒙古在國防上與經濟上設定中日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古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爲達到共同防共之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內蒙之要地」，並與中國「另行締結中日防共軍事同盟」；此外日本對於開發並利用華北蒙古之資源，應有特別之便利，日本對於中國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均保留其在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而且以共同防共軍事同盟爲藉口，可在中國全國各地駐兵，永無撤兵之日；不

甯惟是，日本並得派遣所要之顧問，尤其在強度結合地帶內統制一切，凡此等等莫非皆以共同防共爲口實，而其目的則爲永遠控制中國與獨霸太平洋之張本。尤足令人注意者，日本一方面與汪兆銘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此共同防共與獨霸太平洋之不正當祕密協定，他方面在同一時間之前後，對美國則提出美日商務臨時協定之要求，對蘇聯則交換延長漁業協定，並進行締結蘇日商約與勘界之亦涉，凡此種種，其玩弄各友邦爲如何，其用心之險惡，與手段之卑劣更爲何如，尙復有絲毫國際信義之可言乎。

至於「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中日強度結合地帶」，「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等項規定，再加以「中國對第三國關係一切之措置」，皆不違反此「日支滿三國相互提攜之原則」，是不僅中國之外交權完全被其控制，即所有資源與貿易亦無不被其壟斷，所有產業財政經濟政策以及關稅制度與稅率而且完全被其統轄

，航空交通通訊海運河運等完全被其獨佔，乃至上海被劃爲日本勢力範圍，以及海南島嶼與廈門之被指定爲特殊區域等等，均證明日本之目的。匪獨在侵略大陸獨佔中國，而實欲排除各國在太平洋上所有之權益，且已進而威脅東亞各國領土之安全，即印度、安南、菲律賓等地，亦無法例外也。由此可證，日本今日視爲欲與英美法蘇等太平洋上國家調整外交關係者，其用意非真欲調整外交，惟在欺騙各國，希冀各國在中日戰爭期中，不致對日本採取積極之行動，故其防制與破壞各國之合作，不遺餘力。日本誠能獨佔中國，並利用中國之富源與人力，則日本豈止北進以攻蘇聯，而且必南進以侵略英美法國之領土，田中奏議中所敘述日本軍人幻想之最後階級，即其時乎。

是故中國自始即深信，中國之抗戰直接的在保衛中國民族之自由獨立與生存，間接的在保衛太平洋上各友邦之利益與其未來之安全。因此中國抗戰所負之責任，一方面固爲免除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淪爲日本軍閥之奴隸，而一方面亦爲免除各

友邦將來爲保衛本國之安全與自由而被迫對日作戰。中國此次抗戰犧牲之鉅大，固不待贅言，而其意義與價值足以影響於全世界之禍福利害者，又有如此深切之關係，各友邦豈可復以等閒尋常之兩國簡單之戰爭視之，今日日本野心已顯露，至此各友邦之不宜再以旁觀或中立之名詞予野心者以放任，固彰彰明甚矣。

余願各友邦深切注意，日本之泥足現在已深陷於中國泥沼之中，中國現在竭其全力以摧毀此太平洋上唯一之公敵與世界人類共同之禍首。吾人深盼各友邦朝野透澈認識日本之全部野心，與太平洋上之根本問題，以及各國共同禍患之所在，如不及今乘機解決，則養癰爲患，必致噬臍莫及。值茲日本國力疲憊之時，各國政治家只要以一舉手之勞，即可消除太平洋上永久無窮之禍患，倘捨此不圖，任令日本坐大，則將來即使以千百萬人類之生命，億萬兆金錢之代價，恐亦不能挽此滔天之浩劫，則各國政治家無論在保障其各本國之根本利益上及在維護世界人類之文化和平上，千秋萬世，均不能逃避其所負之歷史的責任。吾人尤盼與太平洋有密切關係之

各友邦，無論其對歐洲事件之見解與利害是否異同，但在遠東今日之地位，皆無矛盾衝突之可言，且其目的並無不同，利益亦屬一致，自應開誠布公，共同合作，迅探有效之行動，以制止日本之侵略，勿因其他枝葉問題，而影響在遠東根本之合作，竟予日本以坐大之機會，而貽留莫大之禍根。吾人更切盼各友邦在過去有因通商關係，於無意中以財力物質及戰爭器械售給日本，而使日本得以繼續對華侵略，并屠戮中國無辜平民者，迅即採取有效方法，斷絕日本物質及武器原料之來源，俾遠東合法秩序得以早日恢復。吾人深信，諸友邦如能切實援助中國之抗戰，并立即對日禁運，則日本即將無法繼續對華侵略，日軍勢必退出中國領土。是遠東之正義和平與安定，實操諸富有財力及軍需資源之我友邦政府與人民之手中。眼光遠大之各友邦政治家與異常豐富之各友邦人士，其不以吾言爲河漢，共同興起，以作正義之干盾乎。

汪精衛與陰謀之變遷

附錄一 日汪密約全文

汪逆與敵方於去年十二月卅日所簽訂之賣國協定，其總綱題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內容計四條，又附件一爲「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共五條，附件二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內分三目，第一目六條，第二三目均七條，未更附備考兩條，又另一附件，稱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內分五目，第一目共爲九條，第二目四條，第三目五條，第四目一條，第五目四條，未附備考一條，茲將全文錄載如下：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

（此件及附件係十二月五日由影佐在六三園交周佛海梅思平，十二月卅日
在滬簽字，卅一日由犬養健攜回東京，宗武註）

第一 要領

附錄一 日汪密約全文

一、日支兩國政府，以附件一所載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爲準據，調整兩國之新國交。二、承認事變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按事態之許可，以前條之原則爲準據，逐次調整之。三、承認在事變繼續中，基於必然之要求而起之特殊事態之存續，有特殊事態，隨情勢之推移，乃至事變之解決，以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爲準據，逐次調整之。四、對於前列二項另行研究之。

附件一 「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

日支滿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隣而結合，以東亞和平之樞軸爲共同之目標，其基礎之事項，列記如左：

一、以互惠爲基調，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携，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等原則。二、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並於經濟上設定日滿支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疆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

位，三、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四、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五、關於右列諸項之具體事項，以附件二所載要項為準據。

附件二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

第一 關於善鄰友好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爲相互尊重本然之特質，渾然相提携，以確保東亞之和平，而舉善鄰友好之實起見，應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及友好促進之手段。

一、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日本及滿洲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日支滿三國修復新國交，二、日支滿三國撤廢一切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足以破壞相互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三、日支滿三國實行以相互提携爲基礎之外交，對於第三國之關係，不採取違反此基調之一切措置，四、日支滿三國協力于文

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五、日本派遣所要之顧問予新中央政府，以協力於新建設，特別在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地域內之所要機關，配置顧問職員，六、隨日支滿善鄰關係之具體實現，日本逐漸考慮租界及治外法權等之交還。

第二 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

日支三國協同防共，並協力于共通治安安寧之維持。一、日支滿三國各在其領域內，並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提携協力于防共之情報宣傳等有關事項，二、日支共同防共之實行，爲達此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之要地，三、另行締結日支防共軍事同盟，四、第二項以外之軍隊，視全部及局部之情勢如何，當盡量從速撤退，但現駐華北及長江下游之軍隊，當繼續駐屯至治安確立時爲止，五、爲共同維持治安起見，承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六、日本在大體上對於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保留其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七、中國在日本駐屯區域內之

警察隊及軍隊等武裝團體之配置，及軍事設施，暫時以治安及國防上必要之最少程度爲限，日本對於中國軍隊警察隊之建設，由顧問及教官之派遣武器之供給等，協力行之。

第三 關於經濟提携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爲舉互助連環及共同防衛之實，關於產業經濟等，基于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以共同互惠爲主旨。

一、日支滿三國對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信，氣象，測量等，爲實現上述之主旨及以下各項之要旨，締結所要之協定，二、華北蒙疆之資源，尤其對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中國由于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之見地，應與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即在其他之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之開發利用，由經濟結合之見地，亦與以必要之便利，三、對於一般之產業，日本予中國方面以必要之援助，關於農業則援助其改良，設法增加其產量，以安定中國之民生，四、關於中國財政經

濟政策之確立，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五、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關稅及海關制度等，以振興日支滿間一般的通商，同時對於日支滿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資需給，應使其便利而合理，六、關於中國交通通信氣象及測量之發達，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乃至協力，全中國航空之發達，華北之鐵道（包括隴海線），日支間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與揚子江下流之通信，應爲日支交通協力之重點，七、日支協力建設新上海。

備考

- 一、新中央政府賠償事變以來日本國臣民在華所受權利利益之損失。
- 二、新中央政府在日支新國交修復以前，對於日本有關係之重要事項，應與日方密切協議。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

第一 與臨時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本要領所稱之華北，大體上指由長城線（不包括在內）以南之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及大體上舊黃河以北之河南省地域而言，二、鑑于華北與日滿兩國在國防上經濟上為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為對日滿之地方的處理，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假稱以下同），三、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等具體事項，應于中央政治會議中協議之，然在中央政府樹立前，由汪王兩氏同決定之，四、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在日支新關係正常化之時，以能具體實現左記諸項為限度，但在此以前，亦應以右限度為目標逐次整理之。

廢止臨時政府之名稱，從新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不使人心有所不安。

(一) 關於共同防衛尤其防共及治安之協力。

一、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二、關於日支防共治安協力所必要事項之處理，三、關於其他日支軍事協力之處理。

(二) 關於經濟提携尤其埋藏資源之開發利用及日滿華北間物資之需給。

1. 對於日本關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而供給特殊便利事項之處理。2. 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物資需給合理化事項之處理。3. 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之通貨及匯兌協力事項之處理。4. 關於航空鐵道通訊及主要海運之日支協力事項之處理。

(三) 關於採用日本人顧問及職員事項之處理。

(四) 聯銀制度及與此相關聯之制度在有存續必要之期間，中央政府予以所必要之助成。

(五) 暫時規律華北政務委員會與中央政府間之主要事項。

1.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支付所必要經費而採取確保必要收入之措置，因是之故關稅

鹽稅及統稅，原則上雖爲中央稅，但關稅收入剩餘之一定比例，與鹽稅收入剩餘及統稅，暫時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又對於上述國稅徵稅機關之監督，由中央政府委于華北政務委員會。2. 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某種程度內有起債權。3. 官有財產仍照現狀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逐漸調整之。4. 海關郵政及航空廳置于中央政府管理之下，然此等現狀之改變則逐漸行之。5. 隴海路之管理與運營，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6. 除特任官外，所屬官吏之人事權，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7. 對第三國之外交交涉，由中央政府行之，與日滿間隨地方的處理而發生之交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行之。

第二 與維新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一方尊重維新政府之立場而防止其動搖，同樣誘導其融洽而歸一於中央政府，使其在中央政府樹立之前，安心繼續處理政務。二、中央政府樹立後，雖使維新政府諒解而不設置政務委員會等，然關於其主要人物之體面與地位，汪方應考慮

及之。三、中央政府成立而維新政府解消之時，中央政府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勿使人心有所不安。四、在揚子江下流地帶，爲實現中日經濟之強度結合起見，日本之特別要請如左：

(一)關於新上海。

一、關於新上海建設之協力事項。二、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三、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航空，主要海運揚子江水運及通信之協力事項。四、關於其他一般日支協力而在新上海所處理之事項。

(二)爲使上述日本方面之要請容易實現起見，講求設置日支經濟協議機關等所
要之措置。

第三 與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本要領所稱之蒙疆，大體上係指內長城線（包括在內）以北之地域而言，
二、鑑于蒙疆在國防上經濟上爲日支滿三國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關於外交（對

日滿交涉除外）以外之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及對外蒙交涉，以既成事實為基礎，承認其有廣泛的自治而為高度之防共自治區域，三、為設定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與新中央政府之關係，在召開中央政治會議以前，于汪精衛或其代表與德王或其代表之會見中，以文書約定左記事項：

(一)中央政府承認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高度防共自治之既成事實。

(二)關於調整兩政權之關係，根據本諒解，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後另行協定之。

四、前項之諒解成立之時，由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派代表出席中央政治會議，五、在中央政治會議，不議論第三項諒解範圍以外之事件。

第四 廈門

汪方承認廈門為特別行政區域之事實。

第五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中，在海南設置中央政府直轄之局地的行政組織（連軍事處

理機關)基于日本在該島之特殊地位，使其處理左記要求事項：

- 一、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之事項，
- 二、關於日支軍事及治安協力之事項，
- 三、關於國防上必要的特定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之事項，
- 四、關於航空運訊及海運之事項。

備考

- 一、本要領包括將來日支間所約定之我方要請事項，及中國方面之內政問題應自動措置之事項。

汪逆與敵之賣國換文

去年八月下旬，汪逆送交敵方之「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一件，內容共爲六條，十月中旬敵方答復文一件，內容共爲五條，茲將全文錄載如下：

「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

（汪方八月下旬去文由周佛海交今井武夫帶去宗武註）

日本方面對於中國方面所要望之關於中國主權尊重原則之實行，曾經有書面答復，對於中國方面提出之希望，充分諒承其趣旨，并約束努力其實現，茲中國方面鑒於中央政府成立期近，認定下列各項爲中央政府成立之必需條件，而其實行，亦與日本方面關於地域的及時機的考慮，并無妨礙，盼望日方予以同意。

一、自去年五月英日關稅協定之後，關稅即存放正金銀行，截至現在僅江海關

處，已有一萬八千餘萬，外債及賠款部分，截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重慶政府已經償付，故本年一月以前之外債及賠款基金以及關餘，請交還中央政府，惟法律手續，須俟中央政府成立後，始能正式退還，擬請日方同意兩點：（一）在中央政府成立之前，請令正金銀行由關稅存款項下，以借款形式，先借支四千萬，俟政府成立後，轉賬償還，（二）存放正金之關稅存款全部退回，以後每月關稅收入，亦解繳中央政府國庫，但可以一部分存放正金，其餘存放中央政府指定之華商銀行。

二、目前蘇浙皖三省統稅局，係獨立組織，不屬維新政府，每月稅收繳日本特務機關，由該機關交一部與維新政府。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時，應由財政部接收、稅收應解繳國庫。

三、鹽稅爲我國收入大宗，但目前則毫無收入，華中有所謂通源公司，係日人經辦之食鹽運銷機關，幾不納稅，中央政府成立前，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

立後，鹽稅稅務行政及納稅辦法，均須恢復事變前狀況。

以上三點，係關財政者，如不辦到，則中央政府即不能成立。

四、請日方同意，於中央政府成立後兩個月內，開放長江由上海至南京一段，其交涉由中央政府主持辦理，至阻止外輪爲游擊隊運輸武器，可在技術方面嚴密設法。中央政府成立後必須獲得英美法事實上之承認，如長江不開放，則此點決難辦到。

五、沿京滬線之通行證，改由中央政府發給。

六、南京車站及各城門之檢查，由中國憲警行之，日本憲兵在城內捕人時，請會同中國憲警行之。

以上二點，雖似小事，然於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關係甚大，惟此二點須得現在駐南京之日軍當局澈底了解，始能切實履行，願請日方注意辦理。

日方答覆

(十月中旬送到宗武註)

「關於華方要望之我方答覆要旨」

一 關於關稅收入者

1. 中央政府成立前之借款。

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存有上海海關之關稅收入，現自此項存款中，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前，於一定條件之下，以借款的形式，動用四千萬元一層，如對於將來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正式調整日支邦交之準則，即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的辦法，能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之準備。

2.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關稅之處理。

關於新中央政府成立後之海關制度及關稅收入一層，在原則上當歸中央政府統

一 管理，但華北及內蒙之關稅收入，除外債担保部分外，請歸屬華北及內蒙。
又關稅收入，暫請繼續託存橫濱正金銀行。

二 關於統稅者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之統稅，由中央政府財政部接收，稅收歸國庫等逐漸加以調整一層，並無異議。

三 關於鹽稅者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華北及內蒙以外之鹽務行政及鹽稅納稅辦法，將逐漸加以處理，以期恢復事變前之狀態一層，並無異議。

四 關於長江開放者

日方亦希望日軍在長江流域作戰行動上之必要和緩，而得將長江之全部至少一部地域實行開放之事態早日到來，但在目前事態之下，尙難明示其時期。

五 京滬鐵路通行證之發給及首都車站等之檢查

對於貴方意見，因察於新中央政府收權算項之旨趣，在主義上並無異議，但關於在實際上之調整，希望能即時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中日雙方之關係官無間協統之。

附錄二 高宗武 陶希聖致香港大公報函

記者足下，武聖一介書生，行能無似，然自束髮受書，略聞愛國大義，認爲國民報國，當不辭犧牲一切以赴之，中日國交失調以還，奔走國事，一秉此旨，抗戰既起，私念日方當不乏悔禍之識者，戰爭雖終有結束之途徑，苟能貫徹抗戰目的，克保我主權與領土行政之完整，則曲達直達，不妨殊途同歸，爰不顧外間毀譽，願奉微軀，以期自効，去年之夏，武承汪先生相約，同赴東京，卽見彼國意見龐雜，軍閥恣橫，罕能望其覺悟，由日返滬以後，仍紛糾與聞敵汪雙方磋商之進行，以期從中補救於萬一，凡有要件，隨時紀錄，十一月五日影佐禎昭在六三團親交周佛西梅惠平及聖等以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各件，當由汪先生提交其最高幹部會議，武亦與焉，益知其中條件之苛酷，不但甚於民國卅一年之二十一條者不止倍徙，卽與所謂近衛聲明，亦復大不相同，直欲夷我國於附庸，制我國之死命，殊足令人痛心疾首。

掩耳而却走，力爭不得，遂密爲攝影存儲，以觀其後，其間敵方武人，頗指氣使，迫令承受，或花言巧語，涕淚縱橫，汪先生迷迷已深，竟亦遷就允諾，嗣於十二月卅日簽字，武聖認此爲國家存亡生死所關，未可再與含糊，乃攜各件乘間走港，離滬時曾囑人通知日方，告以此種和平方案，爲中華民國國民任何人所不能接受，抵港後，卽兩電汪先生及其他各位，請其懸崖勒馬，勿再受日閥之欺騙與利用，以冀公私兩全，除將攝存及抄錄各件，送呈國民政府外，茲將上日文新關係調整要綱暨附件之原文攝影整份，（另附譯文）又汪方提出「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本者」之去文，及同伴日方覆文各一份，敬請貴報卽予披露，俾世人皆週知，勿使其相長此掩沒，以至於不可挽救，更有須附陳者，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第二，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下，共有七條，其第四第五兩條日文原件內未列此，因當時該兩條原文，汪方認應修改，後由板垣臨時修正，囑影佐口述與周肇庠君紀錄，今照所紀錄者，在譯文內補正，特併陳明，區區之意，並不欲借此以求政府及國民之諒解

，不過譽我人主張和平之私衷耳，書不盡意，即頌撰祺，高宗武，陶希聖謹啓，

二十一日。

唐維二 高宗武陶希聖致香港大公報函

五三

附錄二 高宗武陶希聖致香港大公報函

五

附錄三 高宗武 陶希聖致汪逆等電

上海愚園路一一三六弄汪先生汪夫人鈞鑒，楮民誼，周佛海，梅思平，丁默村，陳春圃，林柏生諸兄助鑒，希聖宗武等主持並參加先生與日本之外交談判，在道義上應有保持秘密之責任，惟希聖宗武等認爲日本方面割裂及滅亡中國之企圖，非獨先生及幹部舊友不可得而私爲秘密，以求取一時之成功，亦終必爲日本有識之政治家所拋棄，先生及幹部舊友若期待如此之成功，亦卽爲中華民國之失敗，希聖宗武等爲四萬萬同胞及萬代子孫之獨立自由與生存計，認爲上述之道義上責任不復存在矣，隨電神馳，不幾萬一，切望先生及諸舊友一崖勒馬，放棄此於己無益，於國有害之運動，則國家幸甚，民族幸甚，希聖宗武亦幸甚，陶希聖高宗武叩養。

附錄三 高宗武陶希聖致汪精衛書

五

附錄四 陶希聖筆述日本對所謂新政權的條件

陶希聖二十二日發表「日本對所謂新政權的條件」一文，略謂去年十二月三日，梅思平，和我三人，受汪命，同往六三花園，與日方影佐，犬養，清水等會見，影佐提出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之原則及附件」，他提出時說，這是日方全部的希望，希望大家坦率的討論，十一月五日，汪提出「幹部會議」除上述三人外，有高宗武，及陳春圃，林柏生諸人，由此繼續談判約兩星期，因華北鐵路，防共駐兵，及上海問題，一時未能得到解決，遂告停頓，至二十八日，犬養與周佛海晤中接洽，結果再開談判，由雙方簽字，結束談判的會議，本有陳公博，周佛海，梅思平，林柏生，和我五人參與，陳公博於二十八日匆促離滬，不願結束這個談判，我決意不去出席，最後也不簽字，當條件初到手時，汪與夫人都很失望，很憂戚，其時曾邀同我和高宗武密商停止組「府」的方法，後來日方與汪部內部互相呼應，表裏

迫促，遂竟草率結束談判，決意向租「府」而前進，到了這時，我認爲再不脫走，一面要簽字，密約，一面要斷送生命於瀨，十二月二十八日，我籌劃去滬方法，一月三日與高宗武一同赴港，去年五月前，汪對日交涉，均由高宗武主持，日方因高宗武態度嚴正，乃改與邊就到底之周佛海談判，高宗武對汪雖知無不言，但深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決意脫走，中日間能不能獲得和平，結束戰爭，純以中國能不能獲得主權獨立，行政完整爲權衡，如若不能，當然不可以「和」，不可以「和」，當然不必勉強的「和」，試看日方所提條件，有沒有尊重中國主權獨立，行政完整的誠意與決心，有沒有爲中國主權人民生活留一點的餘地，這不是口舌所能爭的，我們到港後，曾本此意，電汪及幹部，請考慮弟等主張「和平」，迄今三載，此志不渝，切望其成，不願其敗，其所以退休，乃鑒於條件之不能接受，租「府」不堪嘗試，若以代如此，尚可謂「和平」，如此尚可以「建國」，殊足寒心，爲我公計，何必就「維新政府」之既成局面，插入我親愛之同人，而自翊爲獨立自主「新政府」，此

種政權，除簽訂亡國條件外，毫無意義，既爲事實，非口舌所能爭，所望公及同人能于憤慨之餘，重加思索，勿以愛公爲仇公，不別而行，乃痛于卅日簽字之迅速，懸知別即不能放行，故出於此，回電祇責我們不該走，一句也不提組「府」問題，我們最後的通告，顯然無效，乃發表日方所提條件原文，以求國人公判和警悟，頭開條件包含的地域，我可以答道，從黑龍江到海南島，要問條件包含的事物，我可以答道，下至地產，上至氣象，內至河道，外至領海，大陸上則由東南以至于西北，這一切的一切，毫無遺漏的由日本持有或控制，繼敘述條件中幾點要義，指出國家主權必喪盡無疑，大家一看，就可以知道，在這種條件之下，中國只有死路一條，也還有人欣然接受，其接受之迅速與輕易，有時使日方參與談判的人，大吃一驚，日方有識者早已看出他們的接受不能代表中國國民，當然這種條件，縱有人來簽字，在中國國民看來，仍是一張廢紙，祖宗在墳墓裏歎息，子孫在肚子裏已經賣掉了自由，你們忍心糾織一個「政府」去執行嗎，日本如果想結束戰爭，取得和平，只有

把這個條件從文字到精神，一筆勾銷，汪及其幹部如果想結束戰爭，取得和平，也只有把這個條件和根據條件的一切活動，一筆勾銷，等待日本人更進一步的覺悟。

三、文化界對日汪密約之反響

一、渝各大學教授通電闡明國是聲討汪逆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轉全體將士，教育部轉全國學校，中央社各報館轉全國同胞公鑒：

溯自七七事變，敵人迫我至於最後關頭，黨國當局深知不戰必亡，戰而中途乞降亦必亡，故決心以最大之犧牲，爭最後之勝利。國策一定，始終不渝。兩年以還，我前方將士流血犧牲之勇，全國民衆艱苦奮鬥之勞，震動全宇，超邁往古，在在足以保證中華民族之不可征服，與夫最後勝利之必歸於我。蓋我國自漢唐以降，積弱不振，每遇異族侵凌，未戰之先，既無犧牲到底之決心，既戰之後，稍經挫折，輒至舉國失措，朝野倉皇，宋明之亡，端由於此。今日之勢，吾人若不能發揚蹈厲

，匡復漢唐之盛，卽必因循萎靡，重蹈宋明之衰，千鈞一髮，不強則亡，初無苟安且夕之道。況際茲國際間生存競爭最劇烈之時代，國家民族之興盛，絕不能從僥倖中獲得，而其衰亡，則必致一蹶不振，版圖易色。前者遠如美法革命之成功，近如蘇土革命之建國，要皆以最大之艱苦犧牲爲代價，博得國家自由獨立之光榮。後者遠如朝鮮之覆亡，近如捷波之瓦解，其戰也無持久之犧牲可稱，其降也則倖存之希望殆絕。是知中國今日若由乞降而亡，則縱欲求如宋明之復國於數千百年之後者，且不可得，其由奮鬥而興，則功業無旣，必且超邁漢唐，所謂以建民國以進大同者，必以此爲其基礎。吾人有此基本認識，自能瞭然本身時代使命之偉大，從而僥倖苟且之脆弱心理，乃得一掃而空，環境之變化，既不足以動搖吾人堅定之信心，環境之困難，更不足之阻撓吾人艱苦之奮鬥，而非當之革命建國事業，惟有於此種信心與奮鬥中乃能獲得，此同人欲爲國人道者一也。

中國革命基礎之奠立，與夫革命事業之必成，其最明確之保證，卽爲五十餘年

來總理創導革命於前，先烈之血跡既已喚醒沉眠千載之國魂，總裁以偉大人格及艱苦之努力繼承其後，而全國革命之民衆，復能認識此偉大之領袖，一致服從其領導，而犧牲奮鬥。惟是少數漢奸敗類，因襲宋明亡國之餘，奴顏婢膝之風，昧於近代國家革命圖存之道，爲虎作倀，率獸食人，舉其尤者，如汪精衛之通敵乞降，及其狐羣狗黨之附逆求榮，罪狀萬千，擢髮難數，其最無恥之行爲，如對姦淫燒殺，舉世共憤之寇軍，則歌頌萬端，對人格喪盡狗彘不食之羣奸，則推崇備至，其實例如汪逆前此公開感謝日軍保護南京 總理陵園之「盛德」，及書面嘉獎王梁諸逆保護地方之「殊勳」，幾欲使人世間不知羞恥爲何如事，其最荒謬之論調，如對敵人侵略之野心，則力辯其爲善意之提攜，對我國英勇之抗戰，則力詆其爲亡國之舉動，其實例如擁護敵酋 衛亡我國家之聲明，甚且謂抗戰非出於民意，僅爲黨派所劫持，幾欲使人世間不知是非爲何如事，又如基於其抗戰必敗之志願，對我國勝利之基礎，以及國際同情之援助，則必力白其無，惟恐其有，而其本身，卽本其外無國

際同情，內無抗戰可能之幻想，子然投靠於敵軍卵翼之下，盡其投降賣國之能事，更幾欲使人世間不知利害爲何如事，觀其幫助敵人殘殺同胞，可謂天下之至忍，自毀立場，認賊作父，可謂天下之至拙，僭竊黨權，捏造國是，可謂天下之至僞，而最近暴露之汪逆與敵所訂賣國密約，尤集古今中外罪惡之大成，似此國家妖孽，民族敗類，亟宜共謀剪除，以維民族之正氣，此同人欲爲國人道者二也。

立國之本，在於文化與教育，我國民族本位文化之樹立，與夫三民主義教育之推行，歷有年所，今日誓死抗戰之意識，植基於此，將來無窮建國之大業，亦植基於此。自抗戰以來，敵人轟炸之目標與宣傳之對象，輒集中於消滅我立國文化教育之一點，而汪逆精衛適足以供其驅策，爲之鷹犬，對於淪陷區域之文教工作人士，多方利誘威脅，以暗殺收買等卑劣手段，推行其「罵敵者死，媚敵者榮」之無恥政策，近復變本加厲，在敵人指示之下，修改總理遺教，推行奴化教育，其實例如由曲解總理之大亞細亞主義，進而修改三民主義，及總理手訂之國民黨政綱，

改編歷史課本，認日本爲東亞唯一先進之國，顛倒國際恩仇，自墮民族文化，以爲敵人亡我國家滅我種族之先聲。邇來淪陷區域之文教同人，或以罵敵被狙，死爲國光，或以搞奸被困，生爲民範，同人等謹對我抗敵死難之文教同人，致其崇敬，堅貞奮鬥之文教同人，致其慰問，其有無恥喪節，甘爲敵人漢奸利用，以自毀民族文化，推行其奴化政策者，在朋友爲絕交，在親族爲絕緣，尤願動員我全體文教同人，共謀有效辦法，剷除此輩害華之馬，勿使沾污文教，貽羞民族，此同人等更欲特別爲我文化界同人道者三也。多難興邦，光明在望，謹摯摯忱，敬希亮察。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薩孟武等三十七人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吳幹等八十六人

省立重慶大學教授葉元龍等百十一人

四川教育學院教授郭秀敏等十四人

莊子內篇齊物論之疏證

六六

二、斥汪逆賣國密約

——民國廿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高宗武陶希聖揭發汪逆精衛所簽署的賣國密約，今天已在本報刊布，連密約的原本已影印發布。敢信沒有一人讀了不髮指，沒有一人讀了不切齒，一年來汪逆與敵人勾結的真相，到此完全暴露。汪逆出賣祖國，這就是鐵證！汪逆假藉和平，欺瞞民衆，誘惑友邦，以爲可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豈知汪逆的左右幹部就揭破了他賣國的鐵證。汪逆縱利口，連他的幹部都不去信他，誰又會去信他？汪逆簽署賣國的密約，揭發的人就是一年以來參與汪逆機密的重要幹部份子，當然這是千萬真確。連汪逆的舊日幹部份子尚且認爲條件的苛刻遠過於民四的二十一條，凡是沒有忘記袁世凱賣國的二十一條的國民，一定都認清了汪逆的罪甚於袁世凱「不止倍蓰」。假使汪逆途窮日暮，喪心病狂，猶欲以這種條件來證明敵人有和平誠意。

牠簡直只是想欺騙自己罷了！

汪逆的賣國密約，是要使我們亡國滅種的。除了甘心爲人牛馬奴隸的汪逆等漢奸以外，決無人願意接受這種條件的。試看，所謂「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中，規定敵人在華北及蒙疆設定國防上，經濟上「日支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疆地方，更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在揚子江下流地域，又設定經濟上之「日支強度結合地帶」，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亦設定「特殊地位」：是不但在我國要害地域，確立其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的控制權，並且將我沿海包圍，使我對外絕無交通自由。不僅是在特定區域，要把握支配權，並且要把整個中國置諸囊中，任其宰割，這還可以說沒有領土野心麼？所謂「強度結合地帶」，所謂「特殊地位」，何一不是吞併的代名詞，何以不是要制中華民族的死命！「強度結合」的結果，就是日韓合併的重演！「特殊地位」的終極，就是僞滿的覆轍！連汪逆的機關報自己也說：「中做到平等合作，日本無須找緊中國的」，「日本以軍事體制統

率中國，徒然有害中日關係的調整」。可是白紙黑字的密約上，明明是日本用軍事體制統率了中國，找緊了中國，這就確實證明了敵人始終沒有與中國平等合作的誠意，而所謂「平等」，所謂「合作」，完全是用以吞併中國的圈套！

在「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內，規定敵人在華北及蒙疆地方駐兵，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亦可駐屯陸海軍，這明明白白表示敵人要佔領這些地方，並且控制毗連這些地方的區域。至於其他地方的駐兵，則視全部及局部之情勢如何，再作計議。這等於說是永遠不撤兵，因為敵人隨時可說全及局部的情勢，不允許他撤兵。況且凡屬敵人駐兵的地域，所有鐵路，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皆歸敵人管理，這更可以透切的看穿敵人的野心了。還有，該事項中，規定締結「防共軍事同盟」，這更是強迫中國與蘇聯為敵，而且於必要時可以強迫中國跟了日本與任何友邦為敵。何況所謂軍事同盟中所包含的條件，必然要比現在所規定的，更為苛刻，更失自由，連狂妄的機關報自己也假惺惺的說「獨立自主

的中國，必不跟日本去打這個，打那個」，而汪逆親手簽署的賣國密約，却承認了中國應該跟日本去打這個打那個，這尤其足以證明由那密約出賣的中國必不是獨立自主的中國了！

我們只要指出這幾點即可以充分證明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的計劃與野心，數十年如一日，並無絲毫改變，不但如此，他並且要將各國在華的利益，整個推翻，造成獨霸東亞的局勢。在華北，在揚子江流域，在華南沿海一帶，設定「強度結合地帶」，或「特殊地位」，這就是驅逐英美法各國於中國國境之外的最毒辣的企圖。他不但在政治上，要排擠英美法各國，在經濟上也要斷絕各國正當的貿易與投資。他口口聲聲說是尊重第三國權益，而他處處用心要剝奪第三國權益。這密約，已經把他獨斷的心腸全盤托出；這密約，已經粉碎了所謂調整第三國關係的假面具！他要共同防共，在蒙疆及華北各地，他要設立國防上或軍事上的「強度結合地帶」，或「特殊地位」，是他明明以蘇聯為敵對目標，而且要強迫中國跟他一樣以蘇聯為敵

。可是，他一方面還說是要與蘇聯調整邦交，這種「口是心非」的欺詐行爲，必難逃蘇聯當局的明眼。

我們相信，這種密約，可以使世界各國看透敵人的企圖，與排斥第三國的步驟，不過將所謂「近衛開明」的抽象原則加以具體化而已。不要領土，而要控制整個的中國；不要駐兵，而要布成把握要害的局面；不要賠款，而要吮吸中國人的膏血以賠償敵人的損失！這只能勾結毫無天良的汪逆，斷不能欺騙中國民衆；更不能欺騙各國識者。不過敵人耍獨霸，却偏要捧出汪逆這個傀儡來請他獨霸；敵人驅逐第三國，却偏要拉汪逆這個未發喪的死尸來做他的前驅。可見汪逆這個不祥之物不但不是中國的大漢奸，而且是與遠東有關各國的公敵！

時至今日，有汪逆就沒有中國，有中國就沒有汪逆。中國全上下的堅強抗戰，是確樹遠東將來永久和平的柱石，這個大勢已經日益顯著了。此番高宗武陶希聖的出走，足以證明汪逆等部已由瓦解而崩潰，敵既處心積慮以亡我，則我必使敵人

徹底認識中國有必不可亡的現勢。汪逆既千方百計以賣國，亦必使敵人和汪逆乃至全世界終究明瞭堂堂中國決不容此叛徒猖狂肆虐。這種密約，本來是廢紙。但我們敢相信，全國同胞必因此而更勇敢殺敵，更勇敢鋤奸，發揚我們的民族正氣，來摧毀奸的妖氛！用我們的砲火使此廢紙成爲灰燼！

三、根絕禍害世界之倭汪毒謀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掃蕩報——

倭汪間簽定約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其附件，是一種祕密條約，其作用與前次世界大戰時日本脅迫袁世凱簽訂的「二十一條」相似，但其嚴重性遠過於後者。倭寇併吞中國奪取各國在華利益，獨霸東亞，準備征服世界之野心，在此密約中暴露無遺。在倭寇的心目中，以為有了這種荒謬絕倫的文件，不但可以把我國的土地佔據了，把我國的富源攫取了，并且將來就可利用我們的財力，物力及人力作本錢，以與第三國作戰，到那時北可以進攻蘇俄，南可以強奪英美法荷的屬地，如果英美法俄等國都被牠制伏了，德意兩國當然祇好也俯首帖耳，聽牠指揮，牠豈非就成了全世界的王麼？倭軍閥這種想法，真是所謂如意算盤，像在做夢一樣。牠因為已想迷心，所以明知道汪逆是我國國法上要通緝拿辦的罪犯，是國民黨業已開

除的叛徒，牠還與他訂什麼條款；牠也不知道訂立條約，訂約雙方應有合法的身分與資格；牠也不知道中國尙有四萬萬五千萬正在一心一德對牠抗戰；牠也不知道全世界各國人士都在指責他，怒罵牠，要給牠一種嚴厲的制裁；牠更不知道，這種做法，必致在東亞方面，兵連禍結，我國人民固受其荼毒，全世界各國被其禍害，但牠本國的國運與人民的生路，也將因此而斷送，正是可憐復可笑。

現在我們先將汪逆所訂「賣國條文」來分析觀察一下。

在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綱」中明白提出「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等原則。這些原則的總名稱就是「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滿洲是怎樣一個「國家」，不但中國人不明白，即歐美各邦人士亦不會了解的。倭寇提出「日支滿三國提攜」的口號，顯然是要把中國全部變成滿洲那樣的地位，完全成爲倭寇變相的屬地。如果倭寇能提出「日支滿高麗台灣五國提攜」，則這個口號的意義當更爲明顯了。

什麼是「善鄰友好」？在該密約附件二第一項規定這個溫和名詞的涵義是：（一）「中國承認滿洲帝國」；（二）全中國（當然包括滿洲）的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都要完全和永遠在倭寇的控制之下；（三）中國外交不能自主，對於第三國之關係要完全仰承倭寇的鼻息；（四）毀滅中國五千年的文化，而代之以日本的奴化教育；（五）倭寇派遣顧問，掌握中國國防與經濟上之一切措施；（六）以完全消滅國之獨立性為「日支滿善鄰關係之具體實現」，此時美其名曰交還租界及治外法權。由此可知所謂「善鄰友好」的真實意義，就是在政治上滅亡中國，使中國成為變相的日本屬地，祇能與倭寇親善，不能單獨與其他各國建立友好關係，而且要聽倭寇指使，排斥各國在華的利益。

什麼是「共同防共」？在該附件第二項中規定：（一）「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之要地」；（二）以中國人力物力供倭寇使用締結「軍事同盟」，以便助與第三國作戰；（三）以「防共」為藉口，承認倭寇在中國有駐軍之權利；

尤其是華北，蒙疆，及長江下游；（四）「承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五）倭寇得自由使用並控制中國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之港灣水路；（六）減少中國警察軍隊等武裝團體至最少限度，並以顧問及教官之派遣，與武器之供給，使此最少限度的武裝團體亦完全在倭寇的支配之下。由此可知所謂「共同防共」的真實意義，就是在軍事上滅亡中國，使中國人民完全解除武裝，祇能聽倭軍閥驅使，以與第三國作戰，而不能作爭取自己獨立自由與維護各國在華利益之抗倭戰鬥。

什麼是「經濟提携」？在該附件第三項中規定這種提携的具體辦法是：（一）關於中國資源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訊，氣象，測量等，都訂立協定，承認倭寇有獨佔權；（二）華北蒙疆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以「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為藉口，「應予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又「關於特定資源之開發與利用，由經濟結合之見地，亦予以必要之便利」；（三）以援助中國一般產業改良為名，在技術

卜斷中國經濟，（四）以援助爲名，實行對中國財政及經濟政策之控制；（五）在對外貿易上，使關稅及海關制度等完全在倭寇支配之下，俾可獨佔中國市場，排擠各國對華貿易；（六）中國交通，通訊，氣象，測量等事業，任令倭寇支配，「全中國航空之發達，華北之鐵道，（包括隴海路），日支間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江之水運，及華北與揚子江下游之通訊」，應特別爲倭寇所控制，他國不得染指；（七）把各國在上海之經濟利益完全驅逐出去，使之成爲倭寇獨佔之「新上海」。由此可知所謂「經濟提携」的真正意義，就是從根本上滅亡中國，使各國在華的鉅數投資與商業上的利益，均拱手轉讓與倭寇，使中國成爲倭寇獨霸的商品市場與原料來源，成爲倭國的經濟附庸，成爲倭寇獨享的十全十美的殖民地。

這樣，倭寇就以三個基本原則，在政治上，軍事上，與經濟上滅亡中國，並把其他各國完全驅逐出去，並以此爲稱雄東亞之基礎，進而征服世界各國。倭寇此種瘋狂的夢想，固屬可笑；但其用心險惡，亦屬可驚。所幸我們全國的同胞，對倭寇

侵略，本早已抱抗戰到底的決心，現在最後勝利，已日漸逼近，見了汪這所簽的這種賣國文件，更莫不義憤填胸，抱滅此朝食之志。就是極少數意志薄弱的人，見汪陰謀的很毒，亦莫不翻然覺悟，高宗武，陶希聖兩人固已將毒謀揭露，向國人自白，實則現在隨汪奔走而與高陶抱同樣感想者，必尚有人在，我們很希望他們早日回頭，免致長爲民族罪人。汪逆的倒行逆施，喪心病狂，本人人得而誅之，想不久必有博浪之椎，起而一擊，以撲滅此民族敗類。至於敵國內部，近來覺悟者漸多，反戰運動，日形發展，卽元老重臣，對倭軍閥之一意孤行，亦時間表示憂慮，其總崩潰之期當亦不遠。現在我們所希望者，各友邦能從速改變其對倭放任政策，而立卽予以嚴厲的制裁，則倭寇對於二十世紀文明世界的禍害，自對易在最短期間根本剷除。

倭寇亦深知其兇惡之犯罪行爲，決不能爲文明世界所寬恕，因此一再施其欺騙友邦之伎倆，冀在不知不覺中使人被其花言巧語所誘惑，一面與汪倭訂立秘密條約

「一而又以「開放長江」，引誘各國承認傀儡政府；以各種獻媚醜態，向美國要求續訂日美商約，或臨時協定；向蘇聯要求締結蘇日商約，與進行勘界交涉；並在暗中活動，竟欲誘使某國首先承認偽政府。現倭寇之處心積慮，已被吾人盡量揭破，倭寇之國力已被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之英勇抗戰摧毀殆盡。蔣委員長昭示我們：「中國抗戰，直接的在保衛中國民族之自由獨立與生存，間接的在保衛太平洋上各友邦之利益與未來之安全」。深望友邦人士勿爲倭寇甘言蜜語所誘惑，而出以斷然態度，與我全國上下及日本之覺悟份子，共同負起撲滅倭寇軍閥之野心。蔣委員長云「值茲日本國力疲憊之時，各國政治家只要以一舉手之勞，即可消除太平洋上永久無窮之禍患」，願我友邦，急起圖之。

任野書院校刊之書卷第

八

四，揭露亡國的「和平條件」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香港大公報——

汪逆兆銘和日閥簽訂的賣國條件，本報已據高宗武陶希聖兩氏來函，全文揭露，相信每一個中國人看了，都要怒髮衝冠。我們縱讀四千餘年的歷史，實在找不出這種屈辱無恥的文件，一字一句，都像無數把尖刀，刺入中國人的心臟。我們真佩服日本軍閥頭腦的縝密，和創造新術語的天才，從軍事到教育，從精神到物質，一地一物，一草一木，都在「提携」「協力」「高度結合」「廣泛自治」等名詞下，全部攫取，鉅細無遺，點滴不漏；把中國勒死了再細細宰割，而且把靈魂都寸寸斬斷。不僅是現在的中國人，連子子孫孫的命運壓制了。天哪！這就是汪逆「銖電」所謂「中國獨立自由可保」「三民主義建設可成」的和平方案呀！

我們曾一再指出，汪逆的「和平」就是投降，他做日閥的特務，給日閥開路，

協助日閥征服，把日閥侵佔的事實，使之擴大化永久化。我們又曾揭發日閥現階段征服中國的陰謀，是把握華北，深入華中，控制華南。現在看敵汪所訂的條件，證明我們過去的觀察，不僅未過甚其辭，而且實際比我們所想像的還要不堪，還要狠毒！

在這一堆條件內，先以「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三道鑿符抓住了我們的整個生命，然後把中國切成幾塊，分別咀嚼消化。偽「滿洲國」要我們承認和「合作」，華北和內蒙變了「日支滿」的「強度結合地帶」，內蒙更加上「廣泛的自治」。在這「強度的結合地帶」內，「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即內蒙）之要地」，同時「日本對於駐兵區域內所存之鐵路，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保留其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而中國在這「地帶」內，「警察及軍隊等武裝團體之支配，及軍事設施，暫時以治安及國防上必要之最少程度為限」。內蒙是「廣泛自治」，另設政府，華北的組織雖改名「政委會」，却能

自由舉借外債，管理鐵路，並對日「滿」交涉，事實上等於全完分割，各立門戶，僅爲應付歐美各國之便利，在名義上外交仍屬「中央」。而所謂華北和蒙疆，範圍又遠比前此爲大，以前日本口中的華北，是包括冀，察，綏，晉，魯五省，現在長城以外的察綏全劃入「蒙疆」，而「大體上舊黃河以北之河南省地域」，盡併入華北，實際是把隴海路一帶都算入華北範圍（條件上載明隴海路由華北政委會管理）。至於華中，則「在揚子江下游設立經濟上日支滿之強度結合地帶」，敵軍必須至「治安確立時」始能撤退。另外還要「日支協力建設新上海」，日本駐屯軍隊，「措置航空及主要海運，揚子江水運及通信」，並且爲使上述目的容易實現起見，「請求」設置日支經濟協議機關等所要之措置」；所有華中的經濟命脈，完全入暴日之手。華南則廈門設「特別行政區域」，海南島設「直接之行政組織」，由「日支協力維持治安」，講求「國防上必要的特定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之事項」，及「航空通訊及海運事項」。再加上瀾洲島東西沙華島及其附近各島的侵佔。這樣從北到南，

不是已完全落入暴日的控制掌握中了麼？但暴日還嫌征服不夠，汪逆還覺得賣國賣得不澈底，更厲害更澈底的在後頭例！「日支另訂軍事同盟」，「華方承認日本艦隊船隻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而中國軍隊警察又要由日本以「顧問及教官的遣派武器的供給『協力』訓練管理」，這樣，軍事上可算「澈底」了，中國再無法獲得自己的國防與安全了！其次，「日支滿對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信，氣象，測量等，締結所要之協定」，「尤其對於埋藏之資源，中國應予日本以特別便利」，「對於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日本予以必要之援助」。這樣，所有財政經濟資源交通，一切便「澈底」給暴日把握了；但是所謂「中央政府」，還要「日本派遣所要之顧問，以協力新建設」，最後，更要「日支滿三國協力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使人民的思想澈底奴化，澈底受其統制，並由「三國剷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提携協力於防共情報宣傳等有關事項」。諸位請想想，這樣的天羅地網，這樣萬無一失的征服滅亡方法，世界上還

有更完密更澈底的麼？中國要是陷入這個圈套內，還會有出頭的一天麼？

汪逆的「獻身於和平」，據說是受「近衛聲明之鼓勵」，近衛聲明之狂謔狠毒，蔣委員長於前年十二月杪已詳加駁斥，而這次汪和日閥訂立的條件，其實比近衛聲明還要苛細毒辣。近衛聲明還披着「平等原則」。「日本所欲得者，既非領土，亦非賠償」等偽裝，汪的賣國條件，却連這些偽裝都撕裂了；所有的，祇是日本百分之百的征服，榨取，中國百分之百成爲日本的租界或殖民地，而且要「賠償事變以來日本臣民在華所受權利利益之損失」。這在汪逆所奉爲聖經的近衛聲明，又將作何解釋？近代我們對日交涉之屈辱，無過於二十一條，其中尤以第五項最爲舉世所驚駭，但比之汪的賣國傑作，那真是小巫見大巫了。二十一條第五項中，包括：一，中央政府須聘用日本人爲政治財政顧問；二，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概允其土地所有權；三，聘用日本人改良中國之警察機關；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等等。充其量，是要扼住我們的頭腦，束縛住我們的四肢；現在這些條項，不

僅完全包括在敵汪條件內，而且那時暴日所未夢想到的思想統制，「文化融和」，也一一發明了，連測量氣象都列入「協力」之列，其他更不必談了。而且這些列舉事項，還不認爲完備，還要在這「等」字下，隨時想着就可增加，這種隨時收縮加緊的鐵鍊，更致人死命。民四當時，中國國力疲弱，國際視線咸集中歐戰，日本以雷霆萬鈞之力，以最後通牒之形式，高壓袁政府，但是那時袁世凱曹汝霖等還竭力抗拒，圖挽萬一。我們試看那時袁世凱在二十一條原件上的親筆批改，真是「斟酌」，陸徵祥在參政院報告交涉經過，尤其表露當日的困難；但袁世凱終無法逃百世的唾罵，曹汝霖輩更迄今遭惡名。現在我們抗戰了兩年半，日方困憊日甚，急圖「結束事變」，汪逆却於此時澈底賣國，和日閥簽訂比二十一條還要厲害千百倍的條約，這還有什麼可說！假使這種條件算是和平條件，那日本自然何必還要用武力征服？假使這樣還可以說是「保持獨立生存」，袁世凱地下有知，也將把汪逆切齒痛罵了！

這一大堆條件，不僅根本滅亡了中國，而且把列強的全部利益，剷除淨盡，所謂「渾然的提攜」，所謂「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事實上把一切富源經濟交通命脈，盡拱手讓之日本。內蒙華北是特別地帶，揚子江下游是特別地帶，上海要歸「日支協力建設」，廈門海南島又是特別區，金融上「維持聯盟制度」，組織所謂「日圓集團」，「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又要「日本予以必要之援助」。這樣的獨佔還不夠，於是「關於全中國的航空發達，華北之鐵道，日支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揚子江下流之通信，應爲日支交通協力之重點」，請問各國的商務利益，還有什麼方法可以苟延殘喘？此外，「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海關制度等，以振興日支滿間一般的通商，同時對於日支滿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資供給，應使「便利而合理」。這就是說，關稅及海關制度，完全要適合如何便利日貨之輸入，及原料之輸出。暴日要想全中國，尤其是華北，做它輕工業的尾閘，重工業的支點，所以它要充分把握華北的「埋藏富源」，一面「協力改進中國之農業」

；換句話說，就是要中國永久停滯於農業生產，給日本種植它所需要的棉花和其他原料，儘量以「妥當之關稅」，便利輸日。上海將成爲日本的經濟堡壘，而不復爲國際市場，廈門海南島等處都變成日本海軍的要塞，做它控制西太平洋的「重點」。這個「條件」，暴露了日本軍閥的野心，和所謂「東亞新秩序」的真正涵義，證明列強此時要放鬆了日本，那無異宣告全部退出遠東，讓日本在太平洋上樹立霸權。前此暴日曾以「開放長江」爲餌，圖以之引誘英美諸國，而若干近視觀察者，也沾沾都自喜；現在可以證明，這完全是日閥和汪逆的一套「翻戲」。汪逆想把開放南京以下的長江，爲誘致英美法事實承認的香餌，而所謂「開放」，祇是「日支強度結合地帶」的一段，還要加以「技術方面之嚴密防止」。以這種有名無實的「開放」，來換取各國條約立場的拋棄，和「東亞新秩序」事實上的承認，這陰謀不是很明顯麼？列強今後對日，還不應趕快把一切妥協苟安的企想斷念麼？至於蘇聯，在這條件內，更明指出日閥急圖控制華北，武裝內蒙，堅強「防共」鐵帶，積極作

向蘇進攻的準備。這一切事實，都給國際上所有孤立派、頑固派，以及唯利是圖的商人，現實主義的投機者，以一極明白嚴重的教訓。

高宗武陶希聖兩氏，過去雖一時盲從汪逆，鑄成大錯，這次毅然覺悟，脫離魔窟，將汪逆之賣國條件，公開宣布，而這一功績，實足以彌補前此之錯誤。因為這種條件，暴日決不會宣布，汪逆更圖以「獨立自由」等口號來狡賴掩飾。在二十一條爲英美各國所偵知後，日本那時還一再否認有第五項，而以第四項塗改分化，抵賴說這就是第五項；可見日方無時不想偷偷摸摸把中國滅亡。汪逆這幾天還在說「共同諒解」，「平等自由」，他還裝着悲天憫人的鬼臉，想在人不知鬼不覺中賣掉了國家民族；現在高陶二氏以過去的一份子，身歷其境，真憑實據，全盤揭露，敵在還有什麼方法可以狡賴？還有什麼話可以自圓其說？假使再要強辭奪理，有沒有膽量把「交涉」的經過公佈出來？

我們過去也是主張非到最後勝利決不輕言犧牲的，但自七七後，深知最後關頭

已到，決不容再圖忍辱含垢，埋頭準備；戰事既起，便始終主張只有抗戰到底，以求生存，中途妥協，便只有滅亡。我們以前在北方出版，對於日閥的一切陰謀毒計，以及它在東北華北的種種吞滅的方法。相信昭昭得比較清楚；所以對於日閥歷次的陰謀，都隨時加以揭穿，從來不敢輕輕放過。在這國家民族存亡絕續的關頭，只有艱苦奮鬥，才能打出生路，我們都是黃帝子孫，我們都有血有骨頭。我們四千餘年來列祖列宗所締創的文明基業，要我們保持發揚；現在，經濟的桎梏，思想的鎖鍊，以及對於生命自由的一切威脅，都完全擺在我們面前；回頭，退後，向左，向右，證明都是絕路死路，我們只有前面的一條光明大道，和平就是投降，妥協就是亡國。從今以後，大家應更團結，更振奮，在領袖領導下，向前衝開血路。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光榮任務！爲着我們的祖宗，爲着我們和我們子孫萬世的生存自由，爲着人類的正義文明，我們絕不應回頭，也決無回頭的餘地！

四、總裁駁斥近衛狂妄聲明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廿六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我們抗戰已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我最近屢次指出過去十八個月可名爲第一期的抗戰，就是抗戰的前期。從今以後乃是第二期的抗戰，亦就是抗戰的後期。我們現在無論南北各戰場上前方的士氣，和戰鬥精神的旺盛，實爲自開戰以來所未曾有的好氣象。一般官兵都明瞭這一次中日戰事，在敵人是整個的滅亡中國，在我們是要從根本上救起中國，所以意志都異常強固，精神更是十分積極。而一般國民也都認識敵人非貫徹他侵略毒謀不止，非滅亡了中國不能手。我們非從死中求生，就無倖存之理。所以環境儘管痛苦，而各地軍民的意志愈趨堅定，祇要前方後方一致認識國家的危機，萬衆一心，向着最後勝利的目標，刻苦努力，犧牲奮鬥，不懈怠，不屈服，深信必能達到抗戰的目的。

在敵人方面，因為看到我們抗戰的堅決和全國意志的團結，他就於軍事行動之外，出以種種威脅利誘的方法。自從十一月三日，敵國政府發表宣言，接着他的首相及陸海軍務當局陸續發表了許多離奇怪誕的謬論，五光十色，矛盾百出。意在內欺其國民，外欺世界友邦，更對我中國國民妄想肆其迷惑麻醉恫嚇之毒計。一方面他們的公私輿論，軟硬兼施的在旁吶喊助威。到了最近十二月二十二日，乃有其首相近衛文麿所謂與「更生中國」調協外交的聲明，可算是敵人玩弄玄虛的一個總結局。使我們整個的明瞭他的陰謀的全貌。

近衛的這個聲明，本來不外是陳腔濫套。在我們一心抗戰的期間，不但沒有駁斥的必要，簡直也沒有理會的價值。但是綜合敵方這幾個月來的所言所行，略為分析一下，就知道他表面是空泛支離，而骨子裏實在是暗藏着機械利刃！我可以說一句，這是敵人整個的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企圖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也是敵人整個亡我國家滅我民族的一切計劃內容的總暴露。原來搬弄字面，巧言

諱辯，放出煙幕，貽害世人，本是敵國擅長的慣技。試看他發表了談話之後，接着又有所謂日本政府發言人二十四日的談話。簡直說這就是必須向中國提出的條件，但又自命爲溫和派的見解。這是如何狠毒的手段，又是如何滑稽的態度！我深恐世界上或者還有一小部分人不明瞭他這種煙幕後面所包藏着的禍心，還以爲他所提出的並不怎麼樣苛刻，所以特地將敵國日本的用心，整個的揭露一下，讓國民知道警戒，也讓世界友邦明瞭日本的野心陰謀，充其極將要擾亂世界，貽禍人類到什麼地步。

我要促起大家注意的，是日閻的兇悍，日閻的狂妄，日閻的自欺欺人，和日閻的愚昧無知，而最緊要的是要大家認識日本目前有整個吞噬中國的決心。現在就以近衛十一月二十二日聲明爲中心，再追敘他日本這幾個月來輿論所盛倡，實際所進行的各種陰謀和口號，以分析的方法，提供一種綜合的認識。

(一) 建立東亞新秩序。這是日本人最自命得意的口號和作法。照他的外相有

田十二月十九日的解釋，「東亞新秩序云者，即在「日滿支三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密切連絡與互助，以阻止赤禍，擁護東洋文明，撤除經濟壁壘，而使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以期東亞之安定」。而近衛在十四日之談話亦謂，「中國事件之最終目的，不僅在軍事勝利，乃在於中國之新生與東亞新秩序之確立。此項新秩序，係以中國新生後日滿支三方面合作為基礎」。大家要注意他所謂新生中國，是要消滅獨立的中國，另外產生一個奴隸的中國，世世受其支配。而此項新秩序，則是根據於中國已變為奴隸國家後，與日本及其造成之「滿洲偽國」緊密連絡而成的。目的在什麼呢？以防止赤禍的名義，控制中國的軍事。以擁護東亞文明的名義，消滅中國的民族文化。以撤除經濟壁壘的名義，排斥歐美勢力獨霸太平洋。再以「日滿支經濟單元」或「經濟集團」的工具，扼制中國經濟的命脈，大家試想，「建設東亞新秩序」這七個字之上，包藏着怎樣的禍心！簡單一句話，這是推翻東亞的國際秩序，造成奴隸的中國，以遂其獨霸太平洋宰割世界的企圖的總名稱。

(二)所謂「東亞協同體」與「日滿支不可分」及「日滿支互助連環的關係」造成「東亞協同體」，又是敵國朝野在過去數月中所多方鼓吹的一個口號。他這個口號，是比以前什麼「經濟單元」「經濟集團」云云，更廣義，更普及，也更進步了。他是要以他們的「日滿支不可分」論為理由，而主張在政治經濟文化各面整個的將中國及東北吞噬併合為一個單一體。他們的雜誌並且公言東亞協同體下的日滿支，應該是立體關係而不是平面關係。又說應該是家長制。日本為家長，而滿支為子弟。換一句話說，前者為治者為主，而後者為被治者為奴。大家想想，這不是併吞是什麼？這不是整個消滅中國是什麼？而且近衛在上一月還散發一種荒謬的傳單，中間有一句極驚心怵目的話，就是「樹立日滿支政治經濟文化互助連環的關係」。這連環關係是什麼？大家不是看到枷鎖上的鎖鍊嗎。這一個連環關係，就是要像鎖鍊般牽曳着我們整個民族降到十八層地獄之中，而永遠不能自脫！

(三)所謂「經濟單元」和「經濟集團」，這在日本倡導多年了。最近此論依

然盛行，而且也猛力進行。這是東亞協同體中間的主要環節。他們隨時改變着口號，有時稱經濟提携，有時稱經濟合作，而其政府十一月三日宣言，則稱爲「經濟連繫」。十一月底的敵國報紙載着「日滿支將成立經濟單位，今後將禍福與共」，接着十二月十九日有田談話中，有這一句話，日本決定開經濟會議以謀日滿支經濟密切的結合，而強化「經濟單元」。此類經濟關係，世人稱爲「經濟集團」。在事實上他作爲經濟吞併工具的「華北開發」和「華中振興」兩公司，早已成立了。日滿支經濟懇談會，開了不止一次了。他的所謂企劃院，也於近衛發表聲明之第二天作成「日滿支生產力量擴充計劃案」了。他這個所謂經濟集團，不僅是要操縱我中國關稅金融，壟斷我國生產和貿易，獨攬東亞的霸權，他逐漸推演下去，勢必至於限制我們中國個個人民的衣食住行，都得不到一些自由。生殺予奪，唯其所欲。整個的使中國民族做奴隸做牛馬，在鞭撻吮吸之下整個消滅我們民族的生存。

(四) 成立所謂「興亞院」，這是承接敵國鬧了許久的對華機關而產生的。過

去曾經一度計劃設立「對支院」，最近乃改爲興亞院。對支院已經是夠侮辱夠可怕的
一個名稱了。改稱了興亞院，簡直是給全亞洲人以一個重大的侮辱。他這種做法，
是要使整個中國支離滅裂，不止亡中國，也要危及整個的亞州。這興亞院是本月十
五日正式成立的。先一日近衛發表談話，是「要籌組新的行政機關，以建設東亞新秩
序。這個機關，依國外各機關與中國保持聯帶關係，將成爲執行對華政策之樞紐，
以實現日本對中國事件之最後目的」。大家對於這個機關是什麼？應該有明白的認識
了吧。這是執行一切滅亡中國計劃的總機關，也可以說，是集日本從前在中國到處
製造罪惡的種種特務機關之大成的一個總務機關！不過從前是他們認爲時機未至，
只是偷偷摸摸的幹。現在索性揭破面幕，悍然不顧的全盤托出來，正式的成立起來
了。由於興亞院的設立，大家更應明白日本當我們中國作什麼看待？他所要的是什
麼？他的所謂中日事件最後目的是什麼？我們說長期抗戰，他們就說「長期建設」。
他們要建設的是什麼？明白說了吧，就是他長期執行滅亡中國的計劃。不達目的，

永不停止。現在他的辦法也有了，機關也有了。這也可算是國窮七見絲毫無隱了吧。

明白了上述幾個概念以後，再來看近衛十二月廿二日的聲明裏，有些什麼內容，就可以得真確的認識，不至爲字面上的烟霧所矇住。我現在再列舉其可注意之點：

第一、他這一篇聲明的骨幹，依然是所謂「日滿支」協同一致努力於「建設東亞新秩序」的一套。他說是向中外宣明他的政府之真意，目的當然要訴諸歐美與世界。所以他在辭令上，安排得特別謹慎。似乎說他所要求於中國的，既非領土，也不要戰費賠償，並不爲他一國之私，而是爲着東亞大局。並且還說是要中國成完全獨立之國家，所以更表示考慮取銷治外法權與歸還租界等等。似乎他不但是對中國無所取，而且還要對中國有所與。他這種打算，好像世人都沒有明瞭他的所謂「東亞新秩序」的真諦，以爲隨便可以受其迷惑，其實他所謂「日滿支」協同一致，所謂「東亞新秩序」，野心昭然。已如我上面所說。他扼住了這個滅亡中國，獨霸

東亞的主權。在他的心目中，所謂領土，當然是他所支配的領土，資源也就是他囊中的資源，既然席捲以去，還要求什麼枝節的割地和賠款。他所要求的，既在整個土地和人民，大欲在前，自然要樂得以此不要領土不要賠償的狡言欺世了。實際在我們中國的立場說，要談戰費賠償等等，當然先要弄清楚戰爭的責任所歸。這次明明是使發動兵力來到我們的領土內作戰，侵略責任，灼然在人耳目。他這種說法，當然不值一顧。至於治外法權，如果讓他掌握了中國整個的主權，那更是皮毛上之皮毛，所謂歸還租界，也等於外府之寄，不但對其他國家的租界，他的輿論已經鼓吹代為管理，要收中國的租界成爲日本獨有的大租界，而且實際說來，中國若承認了他的「東亞新秩序」和「日滿支」協同關係，就是將中國全部領土變成日本所有的大租界。這樣一來，中國若不是變爲他的奴屬國，也就降成保護國。而且實際上就是合併於日本。他說要使中國爲完全獨立國家，豈非就等於馬關條約中的朝鮮麼！我可以斷言，在這篇聲明表現以前，世上或者有人希冀日本能悔禍，自他這個聲

明發表後就再沒有一個明大義識事勢的中國人再存和平妥協之想了。

第二、他的聲明中主要之點，除了「日滿支協力」以外，便是「經濟提携」和「共同防共」。經濟提携的內容，我在上面講明經濟集團時已充分說明，不必複述。所謂共同防共，是要中國和他締結防共協定，是要在華北駐兵，並劃內蒙爲防共特區，姑無論他所謂共同防共的涵義如何，而在我們全國一致實行三民主義的中國，若再談共同防共完全是無的放矢。我們可以說，他不過是要以共同防共的名義，首先控制我國的軍事進而控制我國政治文化以至於外交。這一點便是七七抗戰以前他歷年要求不遂而懷恨的一個主因。我們因爲不顧止他的圈套，寧使忍受着千辛萬苦，到了最後關頭，寧可以舉國犧牲來抗戰。如果這個共同防共的要求，可以允許，還待今日嗎？世上一般輿論，或者以爲日本之所謂防共，其真意在防蘇俄，實際日本所謂締結協定共同防共者，目的本不在防共也不在於防俄，而實在於借此名義以亡華。即使有對俄的意味在內，也只佔一小部份的成分，而其大部分則在於滅華。

。不然，他如果爲了國防或真是對俄關係，那麼今年七八月間當張鼓峯軍事衝突時，何以他的駐蘇大使重光葵向蘇俄外長如此卑視却步而最後終於屈服，就可見他今日對我國提出所謂防共云云，只不過外欺世論，內欺國民，而要向中國要求得華北內蒙駐兵的一個幌子罷了。老實說，如果華北駐兵可以允許，內蒙可以劃爲特區，我們也不會有七七的抗戰。如果中國因害怕日本而允其兵力支配華北，那麼在民國十七年田中出兵濟南時，我們國民革命軍也不會不顧一切的前進挺到北平，早可以被阻止下來。內蒙華北亦早就可以拱手讓他宰制了。唯其中國在革命期中，而革命勢力一經發動，三民主義一經發展，無論如何，是必然會要排除萬難以奔赴於目的地，決非任何力量所能阻擋的。所以他提此要求，實在對現代中國認識太不充分的！他既不知己，更不知彼，更不明現在時代是什麼時代，現在中國是什麼樣的中國。同時他聲明書中公言非駐兵華北內蒙不足以實現「東亞新秩序」之建立，那麼所謂「東亞新秩序」是什麼？世界友邦和我國人士不更可以瞭然了嗎？！

第三、聲明書中後段要求在華北內蒙與以特別開發的便利。這是他借共同防共名義而壟斷中國經濟，並且要扼制我經濟心臟的企圖的自白。此外他更提出中國應給與日本臣民以內地居住營業之自由權，這一點看去似乎是很平凡，可惜他不知道中國人對日本過去在華北所造的罪惡，是留有怎麼樣一個深刻的普遍的印象。老實說，中國的老百姓，一提到日本，就會聯想到他的特務機關和爲非作惡的浪人。就會聯想到販鴉片賣嗎啡造白面銷售海洛英，包賭包娼，私販軍械，接濟土匪，豢養流氓，製造漢奸，一切擾我秩序，敗我民德，毒化匪化的陰謀。所以開放內地的居住和營業自由，在中國將來法權完全獨立以後，對其他國家不是不可以討論的。而對於日本除非我們願意受其毒害和擾亂，除非我們願意放棄維持治安的權利，除非我們願意將我們的善良風紀，被其敗壞，將我們的經濟膏血，受其吮吸，就沒有人會應允的。日本人應該不會健忘，所謂內地居住營業自由，不就是和當年所謂東北商租權有同樣的性質嗎？當民國十八年的時候，他現在的外務大臣有田，以東亞局

長的資格，奉他內閣總理田中之命，來南京交涉。當時我們就堅決拒絕，不肯答應這個商租權的要求。甯便讓他拿軍事來佔領我們的東北，而決不肯與他訂立這個禍國喪權的不平等的條約。爲什麼？就爲的是日本給我們的印象太可怕了。居住所到之地，警察權經濟權都要隨之喪失。日本人如果有居住營業自由，同地的中國人便要沒有自由，甚至不能立足。當時的商租權問題猶不過是東北一隅局部的事情，我們尙且不能應允，現在他更擴而大之，及於我們的全領土，而且在所謂「東亞新秩序」的口號之下，試問我國民尙能有考慮之餘地嗎？

其四、除了上面的幾個具體要項，已經依次說明而外，更要促起大家注意近衛聲明中兩句極狠毒的話！這就是（一）「完成兩民族的融和」。依我們的理想，民族與民族間平等親睦，達到和諧的共存，這當然是正軌。可是日本所要求的融和，這與他的所謂「日滿支不可分」「日滿支緊密連繫」「樹立互助連環關係」等語相對照，就可知道他所求的是什麼？再證以「東亞協同體」是「立體關係」的話，則

其所謂「融和」，明明是要我中國民族「消融」或「鎔化」於日本民族之內，而與之「合併爲一體」。這不就是要永遠消滅我民族的獨立存在嗎？（二）「完全無缺之提携合作」。他所要求的提携和合作，是怎樣一個意義，聽了我上面的解釋，已可以明瞭。但他還要求「完全無缺的合作」，就是說不完全的合作是不行的。什麼纔是完全無缺呢？譬之吞噬，要連皮帶骨的吞嚥下去，纔快其所欲，亦就是要中國人完全處於奴隸地位，奉獻一切所有，乃至於人身勞力一輩子供其役使罷了。

這上面就是他聲明內主要各點。其毒辣如此，而近衛則總結以一句「此等要求實爲日本對中國最低限度之要求」！這樣還說是最低限度的要求，試問超過這最低要求以上的更還有什麼？這和以前廣田的三原則相對比，不知要廣泛毒辣到多少倍！敵人還妄想勸誘中國接受，試問在開戰以前，我們尙且不能接受廣田三原則，到今天還能妄想中國接受此等亡國條件嗎？扼住了人家的命脈，要得鄰邦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命而甘心，敵人的毒計陰謀，都由這一紙聲明中整個顯露出來了。而且還不

止如此，敵人從前一向百計遮掩的所謂（明治遺策）和（田中奏摺）的內容，都給證明了。田中說「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近衛十二月一日在樞密院報告說是：「決以中國建設工作情形爲根據，確定事件結束之時限」。所謂中國建設工作情形，就是滅亡吞噬到了什麼階段的意義。我們的國民，這就可以完全明白了中國不滅，日本的侵畧工作是不停止的。世界各友邦這也就可以明白了吧：日本的政策，現在已經是由他的大陸政策，擴充到海洋政策。由他的北進政策，推進到南進政策。簡言之，日本現在的侵畧政策，是大陸與海洋同時並進雙管齊下了。在吞併中國的企圖中同時更要推翻國際秩序，獨霸東亞，驅逐了歐美的勢力。這一步站定以後，將要更進行什麼？已不啻肺肝如揭。總之，日本是已經將幾十年來祕而不宣的一套野心狂想和計劃整個的擺出來了。我們從前提一點警覺日本野心的話，大家或者還認爲聳聽的危言，以爲日本不至於如此，從今以後，敢言自中國以至於世界，對日本的野心，沒有人不洞若觀火了。

總觀近衛的這個聲明，我們可以斷言，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而決不在於所謂中日合作或經濟提携等等的形式。至於割地賠款，在這個大欲之前，當然更非侵略者之所重。揭穿說來，他們的所謂經濟集團，就是要將中國整個的財力資源，受日本之統制，以代替其所謂不要賠款。他們要求華北內蒙駐兵，要求中國全領土內自由居住和營業，就是要使中國全部土地受其統制與支配。中國全部人民任其壓迫和奴使，以代替其所謂不要割地。我們記得朝鮮未被併吞以前，日本人也嘗以日韓一體日韓不可分等等語調麻醉眩惑朝鮮的人民，今日他又盛倡「日滿支不可分」的「東亞協同體」的新名詞。我們給他明白揭穿了，什麼是「東亞協體」？乾脆就是「中日合併」，就是把整個中國歸併於日本，就是「日本大陸帝國」建立之完成！而他還有一套「建立東亞新秩序」的理論，作為掩蔽陰謀的煙幕。以為世人皆愚，唯他獨智，想以一手掩蓋天下耳目。這真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亡人國家滅人民族的新發明新方法。現在他滅亡中國之計劃與工具，

已經一切齊備。其侵略併吞之手段與心事，已畢露無遺。所缺者祇待中國之其欺瞞受其威脅而向之屈服，上其圈套罷了。事勢已經明白顯露到這個地步，如果我們還要想在虎額之下，苟求餘生，想以和平妥協的方法求得獨立平等的生存，那就無異於癡人說夢！精神一經屈服，就將永劫沉淪。鎖鍊一經套上，百世不能解脫。我還可以說一句，日本的陰謀妄想，雖然到今天纔完全暴露，但啟閱這種毒計和野心，却是衣鉢相傳，不是一朝一夕。日本這十幾年來，重臣宿望相繼凋謝，就沒有一個明白存亡至理的政治家，坐聽一般軍人，壞法亂紀，支配一切。危機愈增加，野心愈狂妄。他早就安排好了整套的羅網，使中國無法自脫。我們全國同胞，幸而在去年七月奮起抗戰，使他不戰而屈的慢性陰謀，不得而逞，並且一步一步的暴露出他的陰謀。到如今，他就不得不盡揭兇惡的肺肝，以陳於世界之前。如果我們去年還不起而抗戰，讓他步步蠶食，那麼在世界同然是受其欺瞞，在我們中國更將如慢性痼疾，隱而不發，體力則逐漸消蝕，神經也麻木不仁，不出三年五載，他必淪清以

亡。試看他當時滅亡韓國的手段，還不是一方面以親善提攜扶持獨立的美名，一方面用脅迫誘引麻醉分割的毒計。最後收之囊中於不知不覺之間。現在我們既從一年半的抗戰中，提高國民的敵愾心和警惕性，更由於前方百餘萬將士，後方數百萬民衆的死傷犧牲，堅強奮鬥，始終不屈，使敵人不得不整個暴露他猙獰的面目。這一來，不但中國沒有吞併滅亡的危險，而且也使世界及早警覺到這一個野心難制的國家，任其猖狂，將要危害世界和平到什麼地步？！我們固然是犧牲很大，但我們的這一戰，不但救了國家滅亡的危機，也消弭了世界的慘禍與浩劫。我們慘酷的犧牲，實在是有意義的。我們始終不撓不屈的精神，已爲我國家民族生存，建立了堅強的保障。同志們必須認清這一點，更進一步盡到我們的責任。

我們由於對日本陰謀的總檢討，發現了敵人兇狠，也發現了敵人的狂妄。我們真不明白敵人，已失去理智到這樣地步！世界上豈有七千萬人口的民族，可以消滅一個有五千年歷史，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一千二百餘萬方公里土地的大國，豈有一個

有主義的革命政府，而可以輕易受人威脅，以至於放棄其革命救國的使命？敵人欲以共同防共之名義，來控制我們的軍事，以經濟集團的工具，來消滅我們的資源，更以「東亞協同體」的工具，來控制我們的政治文化，以消滅我民族的生存。打算精密極了。敵人一再聲言，「日滿支」三國要建立政治經濟文化的不可分關係，乃至互助連環關係。換言之，就是要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消滅中國民族性的獨立存在，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來支配東亞。其設計也算是周到極了。但實在說來，東亞的文化，除了中國文化之外，尙有何種獨立的文化？東亞以中國爲重心，如果中國喪失了獨立生存，還有什麼東亞的經濟可言？即以東亞的政治來說，五千年來也唯有中國親親善鄰，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政治思想，足爲東亞的支柱。到如今則是我們 總理的三民主義，纔是平等自由獨立共存的原則，也是永久和平的保障。日本又有什麼政治可言？試問他日本今日的政治，是怎麼樣的一種政治？日本不知道自己反省，反以世人爲可欺，以滅亡中國爲建設東亞，復興東亞之手段。這簡直是背

理悖義，倒行逆施。試問沒有中國何有東亞，又何有日本？日閥滅亡中國的行動，結果必要促日本於滅亡。在我們一年半的抗戰，已經奠定了復興基礎。我們不怕艱難，我們也不憂危險。我們祇可惜日本這一個國家，經過當年維新志士犧牲了多少心血精神，才造成了這樣一個強盛的國家，到如今民衆無力，朝廷無權，政治家沒有節操和識見，坐令少數少壯軍人，倒行逆施，妄用了國力動搖了國本，儘往損人利己殘人以逞率獸食人的路上走去。在這輩軍閥的心目中，不但沒有中國，也沒有世界。不但沒有紀綱法律，也沒有他們的政府。貪殘暴戾，爲所欲爲。長此下去，日本這一個國家，實在危險萬分，不堪設想！我們和日閥雖是勢不兩立的敵人，但我們和日本民衆究竟是鄉邦同文的民族。由他的歷史，想他的前途，豈但覺得可危，實在也替他們可惜。

各位同志要知道敵閥現在已經是猖狂冥行，愈走愈趨於迷途絕路。他們現在已經忘記自己歷史，忘却自己地位，外看不見世界，內看不見自己的危機。對面又不

認識革命時期的中國。他們只有兩種思想，不是昧於事實，妄想以殘酷的條件，迫我屈服，就是要想以簡便取巧的捷徑，贖住世界攫取便宜。這真是自己愚昧，而以世人皆爲愚蠢可歎。自己殘暴，而認爲世上只有暴力支配一切。卽如近衛這次聲明內所列舉的幾個條項，他就是要以「建立東亞新秩序」來關閉中國門戶，打破九國公約，以「東亞協同體」與「經濟集體」來排斥歐美在遠東的勢力。以「華北駐兵」與「內蒙特區」復活他向袁世凱要索的「二十一條款」。整個的說起來，他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等等的這一套，就是要強迫我們中國自己來破壞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要我們中國自己來破壞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以至於中蘇不侵犯條約等一切國際條約。既要縛我手足，扼我血脈，還要中國跟着他背信蔑義，助成他獨霸東亞以至支配世界的迷夢。試問我們中國立國五千年，一向以信義爲立國的基礎，豈能受他威脅而拋棄我們的立場嗎？！

我們中國的立國精神就是不侮綵寡，不畏強禦，尤其是不肯背盟棄信，以破壞

人類相維繫的正義。曾紀得民國初年田中義一到上海曾見我們總理，那時節正是歐戰發生時期，田中說我們東亞應該擺脫一切與外國既存關係而別造一個新體勢。總理就問他這樣豈不要破壞國際條約？田中說，破壞國際條約打破不平等關係，不是於中國很有利益嗎？總理毅然回絕他道，廢除不平等條約，也要堂堂正正循合法的正常手續來做。如果合法的破壞條約，這種舉動，雖於我國有利，亦所不爲。諸位同志，這就是中國的精神，這就是三民主義的精神。我們憑這個精神來抗戰，我們憑這個精神來抵抗一切霸道強權和暴力。我們更要憑這個精神來恢復東亞秩序，以貢獻於世界永久的和平。

總之：這一回戰事，在日本是精神道德整個的崩潰沒落的暴力橫行，在我們是毅然担起世界正義責任的義戰。日本現在的軍閥正是失了理智，逞其獸性，奔驟馳突，可以衝破一切軌範，摧毀人類的一切文明與福祉，本來世界上負有條約責任的各國，爲要打開黑暗重復光明，都應該有制裁強暴維持國際條約的責任。但大家都

相顧遑遑，中國祇有不惜一切犧牲來担起了這個正義絕續公理存亡關頭的大責任。我們這一次抗戰，在本國是為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求得中國的獨立自由平等。對國際就是要擁護正義，恢復條約尊嚴，重建和平秩序。我們這一次抗敵戰事，是善與惡是與非的戰爭，是公理與強權的戰爭，是守法和毀法者的戰爭，也是正義和暴力的戰爭。我們古語云，「德不孤，必有鄰」，世上公理的力量，終必抬頭。一切善良的人類，終必為正義而合作。我們只要守定立場，認定目標，立定決心，愈艱苦，愈堅強，愈持久，愈奮勇，全國一心，繼續努力，最後勝利，必屬我們。只希望我們同志和全國軍民，格外踴勉，以底於成！

汪精衛與國賊謀之通電

附錄：汪逆發表豔電

汪逆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發表致中央電，響應敵人誘和主張：

重慶 央黨部總裁，暨中央執監委員諸同志鈞鑒：今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明此次抗戰之原因，曰：「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為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為合作原則」。自去歲七月盧溝橋事變突發，中國認為此種希望，不能實現，始迫而出於抗戰，頃讀日本政府本月二十二日關於調整中日邦交根本方針之闡明。

第一點為善隣友好，並鄭重聲明，日本對於中國無領土之要求，無賠償軍費之要求，日本不但尊重中國之主權，且將仿明治維新前例，以允許內地居住營業之自

由爲條件，交還租界，廢除治外法權，俾中國能完全其獨立，日本政府，既有此鄭重聲明，則吾人依於和平方法，不但北方各省可以保全，即抗戰以來淪陷各地，亦可收復，而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亦得以保持，如此，則吾人遵照宣言，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實爲應有之決心與步驟。

第二點爲共同防共，前此數年，日本政府，屢會提議，吾人顧慮以此之故干涉及於吾國之軍事及內政，今日本政府，既已闡明當以日德義防共協定之精神，締結中日防共協定，則此種顧慮，可以消除，防共目的，在防止共產國際之擾亂的陰謀，對蘇邦交，不生影響，中國共產黨人，既聲明願爲三民主義之實現而奮鬥，則應即澈底拋棄其組織及宣傳，並取消其邊區政府，及軍隊之特殊組織，完全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制度，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立國之最高原則，一切違背此最高原則之組織與宣傳，吾人必自動的，積極的加以制裁，以盡其維護中華民國之責任。

第三點爲經濟提攜，此亦數年以來，日本政府屢會提議者，吾人以政治糾紛，

尙未解決，則經濟提攜，無從說起，今者，日本政府，既已鄭重闡明，尊重中國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並闡明非欲在中國實行經濟上之獨立，亦非欲要求中國限制第三國之利益，惟欲按照中日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提攜之實現，則對此主張，應在原則上予以贊同，並應本此原則，以商訂各種具體方案。

以上三點，兆銘經熟慮之後，以爲國民政府應卽以此爲根據，與日本政府交換誠意，以期恢復和平，日本政府，十一月三日之聲明，已改變一月十六日聲明之態度，如國民政府根據以上三點爲和平之談判，則交涉之途徑已開，中國抗戰之目的，在將國家之生存獨立，抗戰年餘，創鉅痛深，倘猶能以合於正義之和平而結束戰事，則國家之生存獨立可保，卽抗戰之目的已達。

以上三點，爲和平之原則，至其條理，不可不悉心商榷，求其適當，其尤要者，日本軍隊，全部由中國撤去，必須普遍而迅速，所謂在防共協定期間內，在特定位點，允許駐兵，至多以內蒙附近之地點爲限，此爲中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所

關，必須如此。中國始能努力於戰後之休養，努力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中日兩國，壤地相接，善隣友好，有其自然與必要。歷年以來，所以背道而馳，不可不深求其故，而各自明瞭其責任，今後中國固應以善隣友好爲教育方針，日本尤應令其國民，放棄其侵華侮華之傳統思想，而在教育上，確立親華之方針，以奠定兩國永久和平之基礎。此爲吾人對於東亞幸福應有之努力，同時，吾人對於太平洋之安甯秩序，及世界之和平保障，亦必與關係各國，一致努力，以維持增進其友誼及其共同利益也，謹此提議，伏祈採納，汪兆銘，監。

五、總裁嚴斥汪逆兆銘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答記者問——

一、問：汪兆銘上月在滬召開所謂「第六次代表大會」，何以中央黨部對此未有若何之表示？

答：此理顯而易見，汪逆賣身降敵，罪惡昭著，根本上已自絕於中華民國全國國民，對此漢奸罪犯，人人得起而誅之。汪逆所召集之會議，國民皆知為漢奸賣國之會議，其參加之每一分子，國人盡知為賣國之漢奸，問題已遠超過於黨的紀律規章之外。故中國國民黨不必再有如何聲明，而舉國自無一人不知邪正黑白之所在。

二、問：汪兆銘方面發表之文電，仍稱國民黨員為同志，是否彼尚有悔禍之心，希望將來可以寬恕與來歸之餘地，委員長之意如何？

答：余意汪逆未必敢存此妄念，其尙稱本黨黨員為同志者，乃欲使黑白混淆有

意污蔑本黨而已。惟其主人敵寇，在其幕後，播弄指使，只求消滅我民族，則可無所不爲，或有此匪夷所思之夢想，此種夢想，實與其去冬所倡東亞新秩序之夢想初無二致。君等須知，吾人對汪決非私人好惡恩仇之問題，蓋汪逆今日與任何中國人民，已立於不共戴天之地位，非任何人所得而寬恕。余受國民付託，職在捍衛我國家，汪逆受敵人指使，欲出賣我國家，予之地位，不僅應爲本黨誅此敗類，更應爲國家除此元惡。汪逆態度如何，自其通敵以後，早已不值注意。其民國十五年前後，汪如何對余，汪自知之。余爲國家關係，始終不忍聲言，數年以來，對之如舊，直至其離開中央爲止。今彼甘心作賊，出賣國家，此爲民族公仇，凡有人心，必與之誓不兩立。故余決不能想像汪逆尚有悔禍之可能，而爲我民族人格與國家榮譽計，亦絕無赦免之餘地。如其果有天良發現之一天，猛省罪惡，不欲玷污其祖宗與子孫，亦唯有自殺以謝國人耳。中國抗戰二年以來，一般軍民皆能爲國家效忠，無媿其職責，卽卑賤如盜匪娼妓，以至於獄中之囚犯等，亦皆能激發愛國良知，盡其國

民一份子抗戰之天職，其中可歌可泣之事，不勝枚舉，故吾敢信我黃炎青膏，全國同胞，無一而非能爲愛國與救國事業者，更無一人忍心害理，倒行逆施，至於如汪逆所爲之極者，汪逆投降敵軍，破壞抗戰，是其罪惡，誠百死不足蔽其辜。余對人向守絕交不出惡言之旨，其間或有意見睽違者，但除私人函電規戒之外，從不公開斥辱何人，而獨對於今日之漢奸汪兆銘，在此絕望之餘，則不能不聲討其罪，中外人士咸知此意，即可知余對汪逆之深惡痛絕爲如何矣！

三、問：國民黨向主寬大，從前黨部政府亦嘗有離而復合之事例，何以此次決絕至此？

答：君所言者，常係指民國十六年武漢另立中央，自置政府，及民國二十年廣東分開代表大會等事例而言，但此與現在情形絕對不同，當此僅爲黨內國內之紛爭，故爲黨國利益起見，一經彼此覺悟，即可提攜復合。卽如總理生前陳炯明率部謀叛，甚至砲轟總統府，總理寬大爲懷，猶謂可以宥之。余於西安事變之負責者

，亦請國府加以特赦，蓋因其過犯誠極重大，然並非外患罪之罪犯，非如汪逆投身敵人羽翼之下，以敵軍爲背景而進行其賣國之行爲也。君等試思在敵軍壓境戰鬥劇烈時，公然響應敵人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意圖併吞中國之聲明，此爲何種之行爲？奔走敵京，勾結敵軍，唆使敵人加緊侵略，屠殺同胞，此爲何種之行爲？在敵軍司令部內廣播演講，污辱我國軍，誣蔑我同胞，對於我正在戰鬥之將士，勸誘其局部停戰，此又爲何種之行爲？君等試思，任何國家政府，對此等奸逆，應作如何處置？中國國民黨負有革命救國之責任，對於如此罪惡昭著之漢奸國賊，如予以寬縱，則將何以對總理？何以對先烈？何以對主義？何以對國民？更何以盡領導革命之天職？如此在本黨豈不蒙薰蕕同器之譏，而綱紀蕩然，廉恥道喪，又將何以立國乎？一言蔽之，海可枯，石可爛，而對於引狼入室爲虎作倀之漢奸汪逆，則永無寬恕赦免之理。

四、問：國民黨之意見既承詳示矣，但汪兆銘等正在進行其和平運動，彼等曲

解主義，聳惑聽聞，是否國民將爲其說欺瞞，以遂其賣國降敵之所欲？

答：今日全國國民，不分黨內黨外，只有一個意思，卽堅決抗戰，反對投降，以保持國家之獨立生存。國民參政會之討汪通電，言之甚爲透澈，汪之行爲，其爲投降敵人，斷送祖國，無論如何巧辯，亦不能自飾其奸。余敢斷言，稍有國家觀念與認識三民主義，明瞭民族大義者，斷無一人爲其所惑，除非喪失人性毫無理智之漢奸敗類，乃始物以類聚耳。須知敵人今日所唯一畏懼者，卽爲我民族正氣與全國國民持正不撓之精神。今汪逆在上海敵軍卵翼下對我同胞威脅利誘之所爲，及種種卑劣無恥之伎倆，無非欲將我全國國民與本黨黨員一網打盡，迫令與之同流合污，而後中國盡爲漢奸所支配，華胄盡爲倭寇之奴隸，此其幕後牽線，一望而知爲敵閥所主使。敵人此種污辱我民族之毒計深心，較之軍事侵略，尤堪痛恨！蓋由此更可證明敵人之處心積慮，不僅欲滅亡我國家，實欲消滅我種族，必先使我民族之正氣沉淪，而後五千年歷史之偉大民族，乃可漸滅以盡，用心之毒，無可比倫。然吾國

民於此必更能認識敵人漢奸之陰毒險狠，必更切齒痛恨與敵寇結成子子孫孫百世莫解之深仇。因此吾敢斷言，汪逆在敵人指使下之逆謀愈張，而本黨與全國國民誓死衛國，奮勇殺敵之決心，亦必愈堅強愈普遍。余敢言敵寇漢奸此種心勞日拙所爲，只自暴露其日暮途窮，決不能得到絲毫之結果耳。

五、問：現在歐戰發生，各國對中日戰事，未始無希望早日結束者，汪之運動，正在此時急進，國際方面，是否將有若干影響？

答：任何友邦，決不能忽視中國人民真正之感情與意志，國民政府之抗戰，乃執行中國國民真正之公意，吾人抗戰達到目的之日，纔是戰事結束，和平實現之日，余信世界各國，對汪逆之投降運動，祇有鄙棄，決無重視之者。中國只有國民政府統治大權，只有全國人民賦予職權之國民政府，方有決定對外作戰與媾和訂約之權；否則無論其假借任何名義，皆爲降敵賣國之漢奸行爲。故無論汪逆將來僭竊何種政府名號，或如何假借本黨名義，乃至偽造任何民意，對內對外決不能發生任何

效用。

六、問：如果汪兆銘之偽中央政治委員會產生，其偽中央政府，而竟獲得若干國家之承認，委員長以爲中國將作如何處置？

答：汪逆之所謂「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其所產生之偽組織，誰亦明知其皆爲日本所製造之傀儡機關，余不信除日本以外，更有任何國家承認汪逆之漢奸政權。蓋余信世上決無一個國家願與我四萬萬五千萬之全體中國民衆爲敵也。以德義承認而能解決乎？德意承認偽滿，已將兩年，試問有何效果？豈偽滿問題果因德義承認而能解決乎？反之，在日本方面，始則製造傀儡，繼乃加以承認，亦可謂無所不用其極矣。然結果徒使其國內二二六事件等之劇變，層出不窮，日本承認偽滿之結果，其影響於我國與日本最後之得失利害，究竟如何？中國全體民衆既已一致覺醒，抗戰建國不達目的，決不中止，無論國際環境如何險惡與艱危，決不能障礙我抗戰國策於萬一。試觀蘇俄革命時代，其國內反革命之偽組織與偽中央政權，爲世界各大國所承認

者，何止三四，如遠東共和國即爲日本之傀儡，而今皆安在哉？況世界守信仗義之各友邦，除其與遠東有密切關係之各大國，決不能附和日本之侵略行爲，明知此等傀儡組織爲日本之軍事附屬機關，自決無承認之理。吾故曰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其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其爲日本之奴隸，無論其對內對外，決不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也。要在我全國國民，因此更能敵愾同仇，抗戰到底，以求得之最後勝利而已。

六、吳稚暉先生談汪逆之生平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對重慶新聞記者談話——

現在國際風雲這末緊，敵人非常的狼狽，軍事他一點沒有辦法，只好東去轟炸沒有武裝的老百姓，西去轟炸不設防的城市，這搗亂沒有守防的海岸，無非遮遮他的羞恥，出出他的臭氣，維持他的面子罷了。無聊得很，又鬧一個汪精衛的笑話出來，叫平津上海的報紙時常引此議論，也算湊個熱鬧。這種笑話，我們這裏沒有人理會，當然不值得理會，笑他的胡鬧，自然不值得，罵他無恥更不值得。

汪的一生，當前的同志比我知道的更多的自然很多，而且這位先生，你止要看總理寫與總裁的信，總理知道他富於「調和妥洽」，但不過不忍說出來，他要用這個調和妥洽做出非常可惡的醜事來，自然總理不忍說的，所以止說到不要被他的「拖泥帶水」的害了黨國為止。

但我們用鄉下老百姓的見解來批評他，還有一事恐怕各位都沒有注意，說出來各位也必定搖頭，一面好笑。他好像生在未年屬羊，照鄉下俗例，屬羊的女兒是不吉利的，那裏曉得他這隻男羊，却是更不吉利。我知道他的一生，什麼人遇見他，終要招點不吉利，什麼事在他手裏，結果也是不吉利。當然，我們不敢來鼓吹這種無聊的迷信，然而事實放在那裏，叫我不能不一說。三十八年前我在廣東幫同考試廣東大學堂學生，那年汪是二十歲，他也赴考的，直到二十五歲，在民報上做文章，知道有個汪精衛，他在廣東寫信到巴黎告訴我，考試時被我把他的面孔做個暗記號，第一次取錄了，覆試是覆掉了，剛剛那張第一次錄取的名單的剪報是存在的，一看有他汪兆銘，還有古應芬、楊永泰等約八十多名，什麼叫把他的面孔做一個暗記號？他信上似乎有點不痛快呢！因為當時照相還是難能可貴，所以想起從前考試結狀上有一身中，面白，無鬚」等等的方式，當時我主張繪一面孔的輪廓，叫刻字匠雕了板，印起幾百張來，每張上考試人的姓名，候他做文章，把他面孔上的特點

記了三處或兩處，好比□□□□□□□□，想來現在各學校招考，也是大同小異用慣的，不過現在代用照相罷了，這是說我知道他，或者可以算是二十歲，二十歲以前他是怎樣，我至今還是不知道，但知道他有個哥哥比他年紀大了三十光景，料想他出世時他的父親就不久去世。他少年時代的家庭，必是不大順利的。他二十三歲到二十六歲，是同盟會民報時代，同盟會是我們同胞覺悟漸漸信從總理主義的一階段。現在汪精衛最煊赫的歷史就是民報，然而主主義造成了他呢，還是他宣傳了主義呢，這當然都有，但當時革命黨內部的不順利，叫他不要做報，願去辦照相館，刺攝政王，他的舉動是沒有錯，但是他的不能順利，也可以算得一件。他二十八二十九歲關在北平的監獄裏，當然是他最光明偉大的一幕，可是各位沒有注意，自從他進了北平還是關在牢裏，而北平的晦氣，便一天加重一天，不滿兩年，滿清就亡了國，在中國自然大吉利，我們紀念他的功勞。但是滿清遇了他，便成了一個大不吉利。譬如現在他溜進了東京，中國是又將有一個大吉利，而日本留了他，却一定弄

成一個大不吉利。以前是他不吉利的順轉，以後他交到三十歲，有了民國，一切大的不吉利，就都是他的逆轉了。

一、辛亥好好的建立了民國，大家一致擁護。總理做總統，偏偏他在北平牢裏出來，又爲袁世凱賣氣力，竭力主張議和，總理因爲當時革命基礎未固，所以也無可如何，他弄到二次革命，袁世凱做皇帝，民國幾乎被他送掉，這一定可以算在他身上，是一個小小不吉利。所以總理在民國二年組織中華革命黨，始終不要他參與。直到民國十三年，組織革命最高委員會，總理還是不要他參加，這是總理寫給總裁的手書，說得很明白。

二、自此以後，無論七總裁時代，無論陳炯明叛變，都有他在裏頭瞎調和，又造成許多小不吉利。

三、他陪總理在北平養病，總理的逝世，當然是大命所關，然而我們鄉下老百姓來瞎批評，遇着他一個不吉利人在左右，我們合着鄉下老婆婆，一定可以想

到遇着不吉利人，到底不吉利。但這一段，順轉逆轉，還不分明，忽然 總理故後，他自以為他的好運到了，當時我們還不知道他究竟是發了什麼野心，要如此橫衝直撞的不顧好壞，不擇手段，止要他以為做得，於他有利的，便造出很可笑的理由，馬上就做。到了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他做了國府主席之後，我們纔曉得他原意是與共產黨配對結婚，幾乎將國民黨整的送掉，來作他的「賠嫁」品。本黨至此，真是不順利之極了！自從他做了國府主席之後，算時間雖不到幾個月工夫，但是中央就倒了籌，這幾個月中間，實在沒有一天的順利。直到十五年三月十九日中山艦出事，他棄職一溜，畏罪潛逃了，他這一潛逃之後，國民政府脫了晦氣，不到四個月就有七月九日的國民革命北伐誓師。民國十六年北伐軍奠定了江南，他又來了，中華民國又大不吉利起來。由不吉利的老手到了武漢，只有三個月，武漢的共產黨就大倒其霉了，這亦可說是共產黨最大的不吉利了。從此一而再的，他來一次鬧一次，去了就不靜。乃至於十七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從這個大逆轉之後，

大家當時終以爲他過去還不是一個漢奸，所以中央不追既往不念舊惡，還讓參與國事，可是他這一來，中國就一次一次讓他造出許多大不吉利。直至七七事件出來，這個不祥人剛剛留他抗戰，雖然長期抗戰，是大家的主張，兩年來抗戰的經過，都是預定的步驟，不要想起他有什麼不吉利。但是自從他跑了之後，我們抗戰什麼都順起來，都是事實，一定是一個不祥人走了，不是沒有關係。現在他又發起老毛病和野心來了，并且又想施用他十五六年老拆白黨的手段，來勾結小黑臉兒，要想同這什麼少壯軍閥攀親，結起婚來了。他這隻老白面孔，真算是「面白」「無鬚」的老妖精，一般小黑臉兒見了他，自然看中他，而且還要他野人頭買了去，可是他的晦氣，亦一定就會直鑽了進去。現在這隻老白面孔像煞有介事，居然坐在敵軍——日本廣播電台邊，唱起廣東調來了。當然他的身體，這時候已被這小黑臉兒藏在金屋之中，可是他這一回的拆白生意恐怕會不順利，從此就要拆穿。我想他這一回的拆白，不但要貼本，而且還要送命。你們只要看他以後戲法，就知道了。你看

這位小黑臉兒，前天已經叫唱起廣東小曲了，先試試他的嗓子如何，你看，過幾天南京崑腔和北平京調，都要叫他賣氣力來唱哩，不單如此，過後還要一下子叫他扮花衫，來演什麼替夫報仇——「王伯當招親」，一下子叫扮青衣，來演什麼西廂記「拷打紅娘」，到了末後，還要討嫌他都唱得不像樣子，一脚踢開，連他要求做一個鄭孝胥般汝耕而不可得，非叫他們夫妻兩個，活活的死在這小黑臉兒手裏不可，你們看，多則半年，少則三個月，這些好戲和悲劇都會一齣一齣的排演在大家面前的，決不像十六年時代在漢口那樣容易拆白翻身的。那末這位小黑臉兒——日本軍閥，討了這位不吉之人之後，怎樣的結果呢？你們大家請放心，他這位小黑臉兒買了這不吉利的野人頭之後，一定很快的在最短時期內就會倒霉，而且其倒霉的結果，必定比從前在漢口的共產黨不吉利還要更大，到了最後，他亦一定會認識這位老百姓面孔的「白」法，原來不單是一隻迷人的「白羊精」，而且是一隻害人的「白虎精」。所以別人見這隻「白虎精」，遠遠的跑來，還要吐個口水，取個吉利，除了這

些小無膽兒敢大膽冒險來嘗這隻「白虎精」之外，那裏還有人敢去領教他呢，凡有領教他的，也就活該倒霉罷了！所以我們這裏沒有人理論他，是我們暗合的運氣好。我盼望平津上海香港的報紙，也少去理會他尤其好了。